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智慧家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宏光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慧家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1183-89-01-7129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后白镇张庙工业集中区 12 号		
地理坐标	(_119_度_9_分_24.612_秒, _31_度_53_分_8.017_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句政务备[2024]6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67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于 2017 年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2018 年 4 月 2 日，建设单位因“智慧家居生产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受到句容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句环罚字[2018]14 号），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缴纳罚款贰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零陆分。		
专项评价	无		

设置情况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句容市后白镇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5）》 批复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句政复【2019】3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句容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句容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句容市的区域发展定位：长三角西翼绿色创新发展区，宁镇扬同城化发展的先行区，南京都市圈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产业发展定位：于都市圈现代服务业基地、区域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和都市现代农业基地。重点发展第三产业，优化发展第二产业，促进第一产业特色发展，逐步建立以服务业为主体的经济结构。 发展目标：加速推进宁句同城化进程，努力提高各项事业现代化发展水平。坚持科学、可持续的发展原则，建设文化特色鲜明、人居环境优良、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活幸福的新句容，将句容市打造成长三角西翼绿色创新发展区、宁镇扬同城化发展的先行区、南京都市圈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积极推进城市现代化发展进程，确保2020年达到苏南地区区域现代化的目标，至2035年，经济建设方面努力缩小与苏南地区整体发展的差距，城乡建设、社会建设和环境建设方面逐步实现与苏南地区基本同步。 经济发展战略：区域协调，积极推动同城化发展；统筹发展，提升综合发展水平；交通引领，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品质提升，彰显生态人文特色。 根据《句容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句容市的区域发展定位：重点发展第三产业，优化发展第二产业，促进第一产业特色发展。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后白镇张庙工业集中区12号，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属于第二产业，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就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句容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2、与《句容市后白镇总体规划（2017-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句容市后白镇总体规划》（2017-2035），句容市后白镇的发展定

	位：建设后白综合服务中心，形成后白镇产业集聚区，创建生态宜居的城乡统筹示范新市镇。 产业发展：规划区内的第二产业转型发展，实行“退二进三”机制，严格控制产业门类，主要以生产制造业及农产品加工业为主，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为后白农业发展提供支撑。 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业，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产业定位，项目符合《句容市后白镇总体规划》（2017-2035）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镇江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赤山湖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南侧约2.09km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报告编号2025416134234），本项目位于后白镇，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江苏宏光智能家居 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025416134234
报告时间	2025-4-16	划定面积（公顷）	1.39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后白镇
--------	---------------------------

图1-1 本项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截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二氧化硫（SO₂）浓度与上年持平。其中，镇江市区PM_{2.5}年均浓度为35μg/m³，较上年下降5.4%，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镇江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1.1%，较上年上升6.6个百分点。 根据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文件，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锚定任务目标，全面强化空气质量管理；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抓住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 ②地表水环境： 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0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60%。省考45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20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24.4个百分点。 ③声环境： 2024年，全市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下降，2类、3类、4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 综上，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	--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其中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后白镇张庙工业集中区12号，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均不在负面清单内，具体对照情况见表1-1。		
表1-1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建设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或许可事项中。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环发〔2020〕5号）要求，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后白镇张庙工业集中区12号，项目建设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中的后白		

镇片区，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表 1-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已对照相关要求，不属于上述项目，符合上述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总量在句容市内平衡。严格管理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企业已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企业应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编制并落实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符合
根据《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镇环发〔2020〕			

5号，2020年12月23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所示。			
表 1-3 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桥头农场（北）、句容农场（北）、句容林场（北）、句容农场（南）、华阳街道、桥头农场（南）、茅山茶场、句容林场（南）、天王镇、后白镇、茅山镇、白兔镇、黄梅街道、下蜀镇、天王镇、天王镇、宝华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后白镇张庙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句容市后白镇总体规划（2017-2035）》要求。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逐步完成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覆盖。 （2）加强农业废弃物治理，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各类固废均有效处置；噪声经有效隔声、合理布局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的总量在句容市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本项目所在镇江市句容市后白镇张庙工业集中区，本项目运营期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3）集约利用长江岸线资源，引导产业向陆域纵深发展，减少对临水岸线的占用。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用水用电较小，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超过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区岸线的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本项目用地属性为二级工业用地, 符合规划区域的产业发展定位。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不涉及捕捞活动。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用地属性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区域的产业发

		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展定位。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涉及捕捞活动。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公共设施项目。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

			边。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4）与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对照情况见表 1-6。				
表 1-6 与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对照表的相符性对照				
序号	文件名称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进行喷漆，使用胶粘剂进行封边。根据原料的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油漆、胶粘剂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项目原辅料均密封保	符合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存,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玻璃丝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95%、处理效率可达 90%,可有效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预估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压力等采用国家推荐技术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吸附法工艺成熟,对有机废气有较高的去除效率。	符合
	2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有效收集。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项目原辅料均密封保存,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玻璃丝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95%、处理效率可达 90%,可有效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二）表面涂装行业 1.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2.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扭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应用,优化涂漆工艺与设备。3.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4.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	1.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均符合相应国标限值要求。2.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3.本项目喷漆房、烘干房均可密闭作业,并配备收集装置收集废气。4.本项目烘干废气浓度较低,达不到焚烧处理浓度要求。5.烘干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符合

		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5.喷漆废气应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6.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	处理。6.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中采取水帘柜+玻璃丝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5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玻璃丝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5%，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最终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水性漆和胶粘剂等挥发性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本项目水性漆和胶粘剂等挥发性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密闭空间要求（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水性漆和胶粘剂等挥发性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	本项目水性漆和胶粘	符合	

			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剂等采用密闭容器存储。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玻璃丝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高，可达 90% 及以上。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将不少于 3 年。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玻璃丝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高。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时，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在负压下运行。	
	7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	（1）项目使用底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25g/L，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2）本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和涂料生产项目。（3）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收集率	符合

		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	为 95%，处理效率为 90%，经水帘柜+玻璃丝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	--	---	--	--

		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8	《镇江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4〕36 号）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底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25g/L，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点	相符性分析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存在不予批准行为。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的建设项目。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报批前进行总量排放指标的申請。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存在不予批准行为。

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建设点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后白镇张庙工业集中区，不属于化工企业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6）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									
<table><tr><th>名称</th><th colspan="2">具体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td><td>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td><td>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td><td>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td></tr></table>		名称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名称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本项目水性漆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相符性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木器涂料，色漆≤220g/L、清漆≤270g/L。根据本项目使用的漆料检测报告，底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25g/L，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89g/L，均低于文件中的 VOC 含量限量值，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涂料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规定了各类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其中木器涂料中涂料的 VOC 含量最小限量值为450g/L。对照该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使用的漆料检测报告，底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25g/L，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89g/L，低于文件中的VOC含量限量值，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涂料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规定了各类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其中水性涂料（含腻子）中色漆和清漆VOC含量分别为250g/L、300g/L。对照该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使用的漆料检测报告，底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25g/L，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89g/L，低于文件中的VOC含量限量值，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涂料符合文件要求。 （8）《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标准限值，水基型胶粘剂聚乙酸乙烯酯类的木工与家具应用领域 VOCs限量值为100g/L。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胶粘剂检测报告，其VOCs含量未检出；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技术政策均相符。 （9）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新建企业，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产生的水帘柜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宏光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句容市宏光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29日，主要从事实木套装门、免漆套装门、工艺木门、钢木套装门、防盗门、玻璃门、木楼梯、装饰木线条、木工板、建筑模板、装饰面板、装饰扣板、防火门、木地板的生产；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批发、零售。 2017年，江苏宏光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2018年4月2日建设单位因“智慧家居生产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受到句容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句环罚字[2018]14号），并于2018年6月21日缴纳罚款贰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零陆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受江苏宏光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后，环评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的所在地特点，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 rowspan="2">建设内容</th><th colspan="2">设计能力</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 <th>已建设内容</th><th>需补充建设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td><td>1#厂房</td><td>板式车间 1</td><td>5780m²</td><td>/</td><td>1 层；板式车间</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已建设内容	需补充建设内容	主体	1#厂房	板式车间 1	5780m ²	/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已建设内容	需补充建设内容														
主体	1#厂房	板式车间 1	5780m ²	/	1 层；板式车间													

	工程	2#厂房		板式车间 2	1560m ²	/	1 层；板式车间
		3#厂房		实木车间 1	2950m ²	/	1 层，实木车间
				实木车间 2	2950m ²	/	2 层，实木车间
				喷漆车间 3	2950m ²	/	3 层，喷漆车间
				实木车间 4	2950m ²	/	4 层，实木车间
				喷漆车间 5	2450m ²	/	5 层，喷漆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0m ²	/	3#厂房 5 层，员工办公
		门卫室			10m ²	/	门卫室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	原料储存
		成品仓库			500m ²	/	成品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2705.01t/a	/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1440t/a		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24 万 kWh/a	/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依托现有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日处理能力 10m ³ /d		/	达标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板式车间 1	开料、排钻、精裁、切割	集气罩+中央除尘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15000m ³ /h	/	达标排放
			板式车间 2	开料、排钻、精裁、切割	集气罩+中央除尘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15000m ³ /h	/	
			实木车间 1、2、4	开料、排钻、一次精裁、切割、打磨	集气罩+中央除尘装置/水帘过滤+24m 高 DA003 排气筒，74000m ³ /h	/	

			喷漆车间 3、5	喷漆	水帘柜+玻璃丝棉+二级活性炭+24m 高 DA004 排气筒， 24000m³/h	/	
				喷漆	水帘柜+玻璃丝棉+二级活性炭+24m 高 DA005 排气筒， 24000m³/h	/	
		噪声治理		墙体隔声、低噪声设备	降噪约 25dB（A）	/	新建
		固废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位于 1#厂房车间西南侧	
			危废仓库	20m²	/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位于 3#厂房 1 层车间西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劳保用品、消防器材、视频监控、警示牌等应急物资	/	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水平	
				/	事故应急池 106m³	项目雨水收集池与事故应急池共用，本项目新建	

3、工程内容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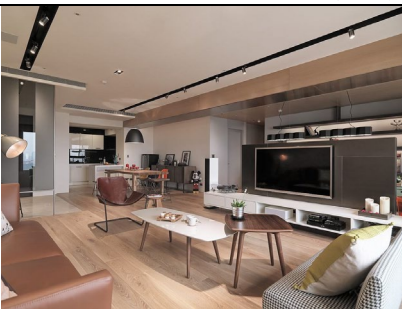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60 人，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产品方案：主要产品规模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项目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智慧家居	智能橱柜	1.25 万套	2400h
		智能床体	1.25 万套	
		智能门	5 万套	
	智慧墙	护墙板	14 万平方米	

		面装饰	智慧生态墙面	14 万平方米	
表 2-3 本项目代表产品样品图一览表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样品图			
智慧家居					
					
智慧墙面装饰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板式车间 1	CNC 加工中心	Homag/ 30kW	台	1
2		自动送料电脑数控夹板锯机	GIBENPRTSMA.ISPT.PP/ 5kW	台	1
3		全自动双端直线封边机	DK-1216/ 2kW	台	1
4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IDM44-20/ 2kW	台	1
5		全自动四面封边机	COMBIMA/ 2kW	台	1
6		全自动后成型封边机	2-May/ 2kW	台	1
7		十排钻	TECHN07、Combinat/ 1kW	台	1
8		三排钻	B5/ 2.2kW	台	1
9		六排钻	TECHN07/ 9kW	台	1
10		全自动排钻机	4-Mar/ 1.5kW	台	1
11		全自动数控开料机	Homag/ 9kW	台	1
12		数控电子锯	GAMMASE/ 7.5kW	台	1
13		推台锯	Aug-97/ 1.5kW	台	1
14		砂光机	HEESEMANN、UNISAND130、2-May/0.4kW	台	1
15		液压式冷压机	May-88/4kW	台	1
16		热压机	U140/30kW	台	1

	17		送料机	FA-97/2kW	台	1
	18		剪切机	4-Dec、TO/CC3200/1.5kW	台	1
	19		拼缝机	38047/1.2kW	台	1
	20		全自动花槽机	6-Mar/1.2kW	台	1
	21		全自动齿接机	Aug-97/5.7kW	台	1
	22		榫眼机	1-Oct/1.2kW	台	1
	23		全自动锯榫机	May-97/2.2kW	台	1
	24		全自动双端锯床	May-97/4kW	台	1
	25		双轴铣床	May-97/3kW	台	1
	26		四面刨	weili/10kW	台	1
	27		修边机	KST153/1kW	台	1
	28		高频拼板机	CPB-58922-CN/10kW	台	1
	29		打孔机	2kW	台	1
	30		打包机	0.3kW	台	1
	31		CNC 加工中心	Homag/ 30kW	台	1
	32		自动送料电脑数控 夹板锯机	GIBENPRTSMA.ISPT.PP/ 5kW	台	1
	33		全自动双端直线封 边机	DK-1216/ 2kW	台	1
	34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IDM44-20/ 2kW	台	1
	35		全自动四面封边机	COMBIMA/ 2kW	台	1
	36		全自动后成型封边 机	2-May/ 2kW	台	1
	37		十排钻	TECHN07、Combinat/ 1kW	台	1
	38		三排钻	B5/ 2.2kW	台	1
	39		六排钻	TECHN07/ 9kW	台	1
	40		全自动排钻机	4-Mar/ 1.5kW	台	1
	41		全自动数控开料机	Homag/ 9kW	台	1
	42		数控电子锯	GAMMASE/ 7.5kW	台	1
	43	板式车间	推台锯	Aug-97/ 1.5kW	台	1
	44	2	砂光机	HEESEMANN、UNISAND130、 2-May/0.4kW	台	1
	45		液压式冷压机	May-88/4kW	台	1
	46		热压机	U140/30kW	台	1
	47		送料机	FA-97/2kW	台	1
	48		剪切机	4-Dec、TO/CC3200/1.5kW	台	1
	49		拼缝机	38047/1.2kW	台	1
	50		全自动花槽机	6-Mar/1.2kW	台	1
	51		全自动齿接机	Aug-97/5.7kW	台	1
	52		榫眼机	1-Oct/1.2kW	台	1
	53		全自动锯榫机	May-97/2.2kW	台	1
	54		全自动双端锯床	May-97/4kW	台	1
	55		双轴铣床	May-97/3kW	台	1
	56		四面刨	weili/10kW	台	1
	57		修边机	KST153/1kW	台	1
	58		高频拼板机	CPB-58922-CN/10kW	台	1

	59		打孔机	2kW	台	1
	60		打包机	0.3kW	台	1
	61	实木车间 1	CNC 加工中心	Homag/ 30kW	台	1
	62		自动送料电脑数控夹板锯机	GIBENPRTSMA.ISPT.PP/ 5kW	台	1
	63		全自动双端直线封边机	DK-1216/ 2kW	台	1
	64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IDM44-20/ 2kW	台	1
	65		全自动四面封边机	COMBIMA/ 2kW	台	1
	66		全自动后成型封边机	2-May/ 2kW	台	1
	67		十排钻	TECHN07、Combinat/ 1kW	台	1
	68		三排钻	B5/ 2.2kW	台	1
	69		六排钻	TECHN07/ 9kW	台	1
	70		全自动排钻机	4-Mar/ 1.5kW	台	1
	71		全自动数控开料机	Homag/ 9kW	台	1
	72		数控电子锯	GAMMASE/ 7.5kW	台	1
	73		推台锯	Aug-97/ 1.5kW	台	1
	74		砂光机	HEESEMANN、UNISAND130、2-May/0.4kW	台	1
	75		液压式冷压机	May-88/4kW	台	1
	76		热压机	U140/30kW	台	1
	77		送料机	FA-97/2kW	台	1
	78		剪切机	4-Dec、TO/CC3200/1.5kW	台	1
	79		拼缝机	38047/1.2kW	台	1
	80		全自动花槽机	6-Mar/1.2kW	台	1
	81		全自动齿接机	Aug-97/5.7kW	台	1
	82		榫眼机	1-Oct/1.2kW	台	1
	83		全自动锯榫机	May-97/2.2kW	台	1
	84		全自动双端锯床	May-97/4kW	台	1
	85		双轴铣床	May-97/3kW	台	1
	86		四面刨	weili/10kW	台	1
	87		修边机	KST153/1kW	台	1
	88		高频拼板机	CPB-58922-CN/10kW	台	1
	89		打孔机	2kW	台	1
	90		打包机	0.3kW	台	1
	91	实木车间 2	CNC 加工中心	Homag/ 30kW	台	1
	92		自动送料电脑数控夹板锯机	GIBENPRTSMA.ISPT.PP/ 5kW	台	1
	93		全自动双端直线封边机	DK-1216/ 2kW	台	1
	94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IDM44-20/ 2kW	台	1
	95		全自动四面封边机	COMBIMA/ 2kW	台	1
	96		全自动后成型封边机	2-May/ 2kW	台	1
	97		十排钻	TECHN07、Combinat/ 1kW	台	1

	98		三排钻	B5/ 2.2kW	台	1
	99		六排钻	TECHN07/ 9kW	台	1
	100		全自动排钻机	4-Mar/ 1.5kW	台	1
	101		全自动数控开料机	Homag/ 9kW	台	1
	102		数控电子锯	GAMMASE/ 7.5kW	台	1
	103		推台锯	Aug-97/ 1.5kW	台	1
	104		砂光机	HEESEMANN、UNISAND130、 2-May/0.4kW	台	1
	105		液压式冷压机	May-88/4kW	台	1
	106		热压机	U140/30kW	台	1
	107		送料机	FA-97/2kW	台	1
	108		剪切机	4-Dec、TO/CC3200/1.5kW	台	1
	109		拼缝机	38047/1.2kW	台	1
	110		全自动花槽机	6-Mar/1.2kW	台	1
	111		全自动齿接机	Aug-97/5.7kW	台	1
	112		榫眼机	1-Oct/1.2kW	台	1
	113		全自动锯榫机	May-97/2.2kW	台	1
	114		全自动双端锯床	May-97/4kW	台	1
	115		双轴铣床	May-97/3kW	台	1
	116		四面刨	weili/10kW	台	1
	117		修边机	KST153/1kW	台	1
	118		高频拼板机	CPB-58922-CN/10kW	台	1
	119		打孔机	2kW	台	1
	120		打包机	0.3kW	台	1
	121		CNC 加工中心	Homag/ 30kW	台	1
	122		自动送料电脑数控 夹板锯机	GIBENPRTSMA.ISPT.PP/ 5kW	台	1
	123		全自动双端直线封 边机	DK-1216/ 2kW	台	1
	124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IDM44-20/ 2kW	台	1
	125		全自动四面封边机	COMBIMA/ 2kW	台	1
	126		全自动后成型封边 机	2-May/ 2kW	台	1
	127		十排钻	TECHN07、Combinat/ 1kW	台	1
	128	实木车间 4	三排钻	B5/ 2.2kW	台	1
	129		六排钻	TECHN07/ 9kW	台	1
	130		全自动排钻机	4-Mar/ 1.5kW	台	1
	131		全自动数控开料机	Homag/ 9kW	台	1
	132		数控电子锯	GAMMASE/ 7.5kW	台	1
	133		推台锯	Aug-97/ 1.5kW	台	1
	134		砂光机	HEESEMANN、UNISAND130、 2-May/0.4kW	台	1
	135		液压式冷压机	May-88/4kW	台	1
	136		热压机	U140/30kW	台	1
	137		送料机	FA-97/2kW	台	1
	138		剪切机	4-Dec、TO/CC3200/1.5kW	台	1

139		拼缝机	38047/1.2kW	台	1
140		全自动花槽机	6-Mar/1.2kW	台	1
141		全自动齿接机	Aug-97/5.7kW	台	1
142		榫眼机	1-Oct/1.2kW	台	1
143		全自动锯榫机	May-97/2.2kW	台	1
144		全自动双端锯床	May-97/4kW	台	1
145		双轴铣床	May-97/3kW	台	1
146		四面刨	weili/10kW	台	1
147		修边机	KST153/1kW	台	1
148		高频拼板机	CPB-58922-CN/10kW	台	1
149		打孔机	2kW	台	1
150		打包机	0.3kW	台	1
151	喷漆车间 3	砂光机	HEESEMANN、UNISAND130、 2-May/0.4kW	台	3
152		油漆漆磨精砂机	May-97/2.2kW	台	3
153		油漆滚涂线（底漆 用）	C.M.C2514C/20kW	台	1
154		油漆滚涂线（面漆 用）	C.M.C2514C/20kW	台	1
155		水帘柜	3.5m×1.5m×2.5m	台	2
156		二级沉淀池	2m×1.8m×0.6m	台	1
157	喷漆车间 5	砂光机	HEESEMANN、UNISAND130、 2-May/0.4kW	台	3
158		油漆漆磨精砂机	May-97/2.2kW	台	3
159		油漆滚涂线（底漆 用）	C.M.C2514C/20kW	台	1
160		油漆滚涂线（面漆 用）	C.M.C2514C/20kW	台	2
161		水帘柜	3.5m×1.5m×2.5m	台	2
162		二级沉淀池	2m×1.8m×0.6m	台	1

5、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及用途
1	胶合板	2440mm*1220mm* (3mm、9mm、12mm、15mm、 18mm、25mm)	130000 平方 米	10000 平方 米	外购, 产品 主材料
2	刨花板	2440mm*1220mm* (16mm、18mm、25mm)	230000 平方 米	20000 平方 米	外购, 产品 主材料
3	中纤板	2440mm*1220mm* (3mm、5mm、9mm、12mm、 15mm、18mm、25mm)	250000 平方 米	20000 平方 米	外购, 产品 主材料
4	饰面板	2440mm*1220mm* (12mm、16mm、18mm、25mm)	280000 平方 米	20000 平方 米	外购, 产品 主材料

5	实木方	2000mm*50mm	300 立方米	300 立方米	外购,用于产品结构加强
6	木皮	天然木皮 0.6mm 厚	80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外购,产品表面
7	水性底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75~85%、二丙二醇丁醚 1~2%、二丙二醇甲醚 2~3%、消泡剂 0.2~0.5%、分散剂 0.2~0.5%、杀菌剂 0.1~0.3%、增稠剂 0.2~1.0%、水 5.7~20.3%	14.11t/a	2t/a	外购,用于产品表面涂饰
8	水性面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75~85%、二丙二醇丁醚 1~2%、二丙二醇甲醚 2~3%、消泡剂 0.2~0.5%、分散剂 0.2~0.5%、杀菌剂 0.1~0.3%、增稠剂 0.2~1.0%、消光剂 1~2%、水 5.7~20.3%	18.05t/a	3t/a	外购,用于产品表面涂饰
9	水性胶粘剂	水 55~65%、聚乙烯醇 4~8%、聚乙酸乙烯酯 30~40%、乙酸乙烯酯<0.5%	10t/a	1t/a	外购,用于产品结构组装
10	封边条	0.5*20mm、0.5*24mm、0.5*30mm	30000 平方米/a	5000 平方米/a	外购,产品侧面密封
11	皮料	牛皮	120000 平方米	10000 平方米	外购,用于软体类产品表面
12	导轨	14 寸、16 寸、16.8 寸(三节阻尼导轨)	75000 副	5000 副	外购,用于产品抽屉
13	门锁	/	30000 副	5000 副	外购,用于柜类产品门
14	门铰	阻尼大曲门铰/阻尼直铰	180000 副	10000 副	外购,用于柜类产品门
15	五金配件	/	230000 套	50000 套	外购,用于产品组装、连接
16	玻璃	440mm*1830mm*4mm、217mm*1714mm*4mm	600t/a	20t/a	外购,用于柜类产品门装饰
17	海绵	/	20t/a	3t/a	外购,用于产品结构填充
18	智能灯	/	15 万套/a	15 万套/a	外购,用于智慧家居照明
19	智能开关	/	15 万套/a	15 万套/a	外购,用于智慧家居

					开关控制
20	智能灯带	/	1 万米/a	1 万米/a	外购,用于智慧墙面照明
21	絮凝剂	聚合氯化铝（PAC）	0.01t/a	0.01t/a	外购,用于漆渣絮凝
22	机油	基础油	0.5t/a	0.1t/a	外购,设备维护使用

根据企业提供的涂料 MSDS，漆料各组份含量见表 2-6。

表 2-6 漆料组份一览表

序号	漆料名称	组分		合计含量（%）
1	水性底漆	固体份	水性丙烯酸乳液	82
			分散剂	
			增稠剂	
		挥发份	水性丙烯酸乳液	12.3
			二丙二醇丁醚	
			二丙二醇甲醚	
			消泡剂	
			杀菌剂	
		水	水	5.7
2	水性面漆	固体份	水性丙烯酸乳液	85.5
			分散剂	
			增稠剂	
			消光剂	
		挥发份	水性丙烯酸乳液	8.8
			二丙二醇丁醚	
			二丙二醇甲醚	
			消泡剂	
			杀菌剂	
		水	水	5.7

水性漆用量核算：

本项目涂装工序均使用水性漆。本项目工件涂装参数见表 2-7。根据企业提供的喷涂技术参数，同时查阅相关文献资料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涂距离在 15～20cm 之间时，涂着效率约为 65%～75%，本次环评取 70%计，即固份中有 70%涂着于工件表面，固份中 10%降落地面直接形成漆渣，20%以漆雾形式存在。

本项目用漆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漆料总用量（t/a）；

ρ —漆料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涂装总面积（m²/年）；

NV—水性漆中的固体分（%），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项目底漆挥 VOC 含量为 125g/L，底漆密度为 1.015g/cm³，通过计算，挥发份 12.3%，结合 MSDS 报告，项目水含量 5.7%，则底漆固体分含量 82%；项目面漆挥 VOC 含量为 89g/L，底漆密度为 1.015g/cm³，通过计算，挥发份 8.8%，结合 MSDS 报告，项目水含量 5.7%，则底漆固体分含量 85.5%。

ε —漆料上漆率，本项目漆膜附着率为 70%。

表 2-7 项目喷涂参数表

涂层		喷涂面积 (m²/a)	膜厚度 (mm)	膜密度 (t/m³)	膜重量 (t/a)	上料量 (%)	固含量 (%)	年用量 (t/a)
柜体	底漆	50000	0.03	1.35	2.025	70	82	3.5279
	面漆	50000	0.027	1.35	1.8225	70	85.5	3.0451
床体	底漆	50000	0.03	1.35	2.025	70	82	3.5279
	面漆	50000	0.027	1.35	1.8225	70	85.5	3.0451
门	底漆	100000	0.03	1.35	4.05	70	82	7.0557
	面漆	100000	0.053	1.35	7.155	70	85.5	11.9549
合计		底漆用量						14.11
		面漆用量						18.05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易燃性	毒性
丙烯酸乳液	C ₃ H ₄ O ₂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 13.5℃，沸点 141℃（101.3kPa），48.5℃（2.0kPa），相对密度 1.052（20/20℃），折射率 1.4185。溶于水、乙醇和乙醚。易聚合，通常加甲氧基氢醌或氢醌作阻聚剂。酸性强，有严重腐蚀性。	闪点（开杯）68.3℃；易燃	LD50: 2520 mg/kg(大鼠经口)；950 mg/kg(兔经皮) LC50: 5300mg/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
二丙二醇丁醚	C ₁₀ H ₂₂ O ₃	无色液体；密度：0.913g/ml；沸点：214~217℃；溶解性：溶于水	闪点：96℃	LD50: 1620 μ L/kg（大鼠经口）；5860 μ L/kg（兔经皮）LC50: 无资料
二丙二醇甲醚	C ₇ H ₁₆ O ₃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密度：0.954；相对蒸汽密度：5.11g/ml；熔点：	闪点：85℃	LD50: 5500mg / kg（大鼠经口）

		-80℃； 费电 190℃；溶解性：与水混溶。能溶解油脂、橡胶、天然树脂、乙基纤维素、硝酸纤维素、聚乙酸乙酯、聚乙烯醇缩丁醛、醇酸树脂、酚醛树脂、尿素树脂等。		
聚乙烯醇	C ₂ H ₄ O	白色或奶油色固体；密度：1.26g/cm ³ ；沸点：23.5±13℃；熔点：200℃；溶解性：易溶于水，不溶于石油溶剂。	闪点：200℃	无资料
聚乙酸乙烯酯	C ₄ H ₆ O ₂	白色液体；熔点/凝固点：0.1℃；沸点：100℃；pH 值：5	闪点：>100℃	LD50：2000mg/kg（大鼠经口）；LC50：无资料
乙酸乙酯	C ₄ H ₆ O ₂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凝固点：-93.2℃；沸点：71.8~73℃；相对密度：0.93；相对蒸汽密度：3.0；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8℃	无资料
机油	/	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可燃	无资料

根据文件《色漆和清漆 术语和定义》（GB/T5206-2015）与《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GB/T 35602-2017） 中的说明，挥发物主要为水的一类涂料定义为水性涂料。本项目漆料中主要挥发物为水，次要挥发物为有机助剂，因此可认为是水性涂料。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喷漆车间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不设置食堂，项目运行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办公生活用水按取值为 100L/人·d 来算，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1800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句容河。

（2）喷漆车间用水

	①喷枪清洗用水 喷枪每天使用完后需用水进行清洗，用水量约 3kg/d，年工作 300d，共用水量为 0.9t/a，回用于水帘用水。 ②水性漆稀释用水 项目水性漆配制过程中，以水作为稀释剂，需 1：0.3 配水，水性漆用量约 32.16t/a（14.11t/a+18.05t/a），因此企业配水用水量为 9.648t/a，此部分水在使用过程中进入水性漆中。 ③喷漆水帘用水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以漆渣形式沉入水中，定期在水池中加入絮凝剂，清理水中的漆渣和悬浮物，企业将定期清理水池中的漆渣作为危废处理。废漆渣中水量约为 3.15t/a。本项目共设有 6 个水帘柜，单个水帘柜中水池尺寸为 3.5m×1.5m×0.45m，有效容积占比按 60%计，则水帘柜有效水量为 8.505t/a，单个循环水量为 1m³/h，年循环 2400m³，运行过程中热量蒸发带走部分水量，蒸发水量约占 2%，蒸发量约为 48t/a，则需补充量为 288（48*6）t/a，定期打捞漆渣，上清液循环使用。喷漆水帘柜每年清槽一次，清槽水量约占槽体有效容积的 50%，则水帘柜废液产生量约 25.6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打磨水帘用水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水帘除尘后颗粒物以尘渣形式沉入水中，定期打捞水池中的尘渣和悬浮物，企业将定期清理水池中的尘渣作为固废处理。本项目设有 4 个水帘除尘柜，单个水帘柜中水池为 4m×1m×2.2m，有效容积占比按 60%计，则水帘有效水量为 21.12t/a，循环水量为 3m³/h，年循环 7200m³，运行过程中热量蒸发带走部分水量，蒸发水量约占 2%，则需补充量为 576（144*4）t/a，定期打捞尘渣，上清液循环使用。打磨水帘柜废水经沉淀后捞渣回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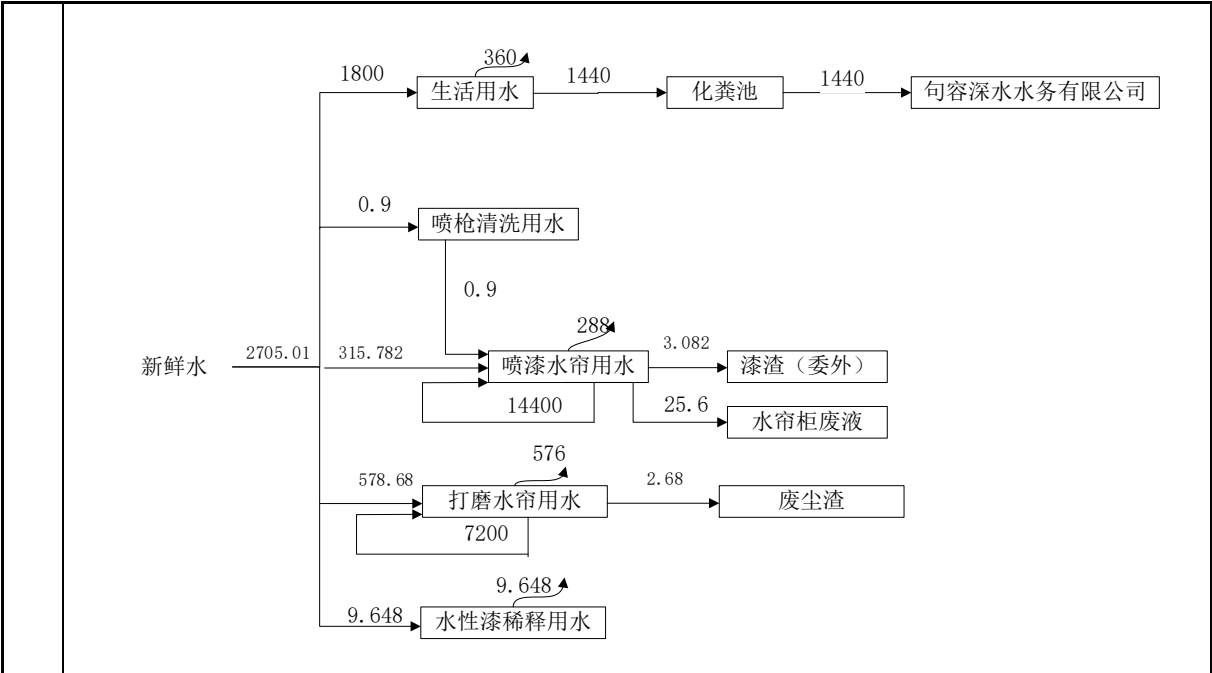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物料平衡

漆料物料平衡表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漆料（底漆）物料平衡 (t/a)

投入				产出			
序号	原料	主要成分	数量	种类			数量
1	底漆 14.11 （含水 0.8043）	固份	11.5702	产品附着	进入涂层（漆膜）		8.0991
2		挥发分（TVOC）	1.7355	水	挥发		5.0373
3	水 4.233	水	5.0373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199
4						TVOC	0.1648
5					无组织	颗粒物	0.1157
6						TVOC	0.0868
7				固废	漆渣		1.1570
8					收集粉尘		1.9785
9					二级活性炭吸附		1.4839
合计			18.343	合计			18.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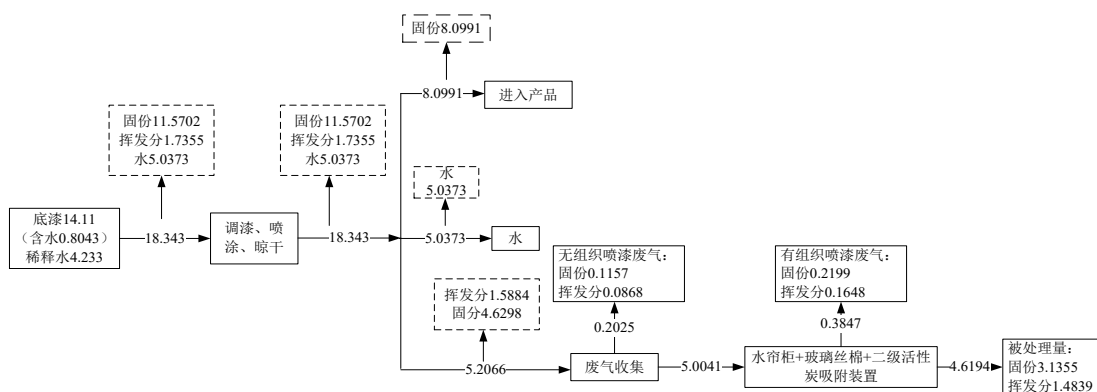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底漆物料平衡图 (t/a)

表 2-10 本项目漆料 (面漆) 物料平衡 (t/a)

投入				产出			
序号	原料	主要成分	数量	种类			数量
1	面漆 18.05 (含水 1.0289)	固份	15.4328	产品附着	进入涂层（漆膜）		10.8030
2		挥发分 (TVOC)	1.5884	水	挥发		6.4439
3	水 5.415	水	6.4439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932
4						TVOC	0.1509
5					无组织	颗粒物	0.1543
6						TVOC	0.0794
7				固废	漆渣		1.5433
8					收集粉尘		2.6390
9					二级活性炭吸附		1.3581
合计			23.4651	合计			23.4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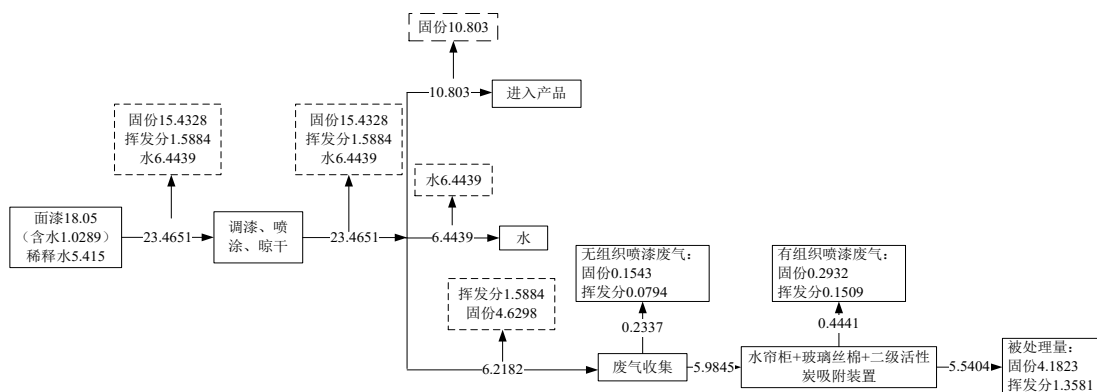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面漆物料平衡图 (t/a)

8、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后白镇张庙工业集中区 12 号。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从南到北从西到东依次为板式车间 1（1#厂房共 1 层）、板式车间 2（2#厂房共 1 层）、实木车间 1（4#厂房共 5 层）。 1#厂房从南到北依次为打包机、打孔机、高频拼板机、修边机、四面刨、双轴铣床、全自动双端锯床、全自动锯榫机、榫眼机、全自动齿接机、全自动花槽机、送料机、拼缝机、剪切机、液压式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推台锯、全自动数控开料机、数控电子锯、全自动数控开料机、排钻区、全自动后成型封边机、全自动四面封边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全自动双端直线封边机、自动送料电脑数控夹板锯机。 2#厂房从南到北依次为打包机、打孔机、高频拼板机、修边机、四面刨、双轴铣床、全自动双端锯床、全自动锯榫机、榫眼机、全自动齿接机、全自动花槽机、送料机、拼缝机、剪切机、液压式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推台锯、全自动数控开料机、数控电子锯、全自动数控开料机、排钻区、全自动后成型封边机、全自动四面封边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全自动双端直线封边机、自动送料电脑数控夹板锯机。 3#厂房 1 楼从南到北依次为推台锯、全自动数控开料机、数控电子锯、全自动数控开料机、排钻区、全自动后成型封边机、全自动四面封边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全自动双端直线封边机、自动送料电脑数控夹板锯机、打包机、打孔机、高频拼板机、修边机、四面刨、双轴铣床、全自动双端锯床、全自动锯榫机、榫眼机、全自动齿接机、全自动花槽机、送料机、拼缝机、剪切机、液压式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 3#厂房 2 楼从南到北依次为推台锯、全自动数控开料机、数控电子锯、全自动数控开料机、排钻区、全自动后成型封边机、全自动四面封边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全自动双端直线封边机、自动送料电脑数控夹板锯机、打包机、打孔机、高频拼板机、修边机、四面刨、双轴铣床、全自动双端锯床、全自动锯榫机、榫眼机、全自动齿接机、全自动花槽机、送料机、拼缝机、剪切机、液压式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 3#厂房 3 楼从南到北依次为打磨区域、底漆房、面漆房、烘干房。 3#厂房 4 楼从南到北依次为推台锯、全自动数控开料机、数控电子锯、全自
--	--

	动数控开料机、排钻区、全自动后成型封边机、全自动四面封边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全自动双端直线封边机、自动送料电脑数控夹板锯机、打包机、打孔机、高频拼板机、修边机、四面刨、双轴铣床、全自动双端锯床、全自动锯榫机、榫眼机、全自动齿接机、全自动花槽机、送料机、拼缝机、剪切机、液压式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 3#厂房 5 楼从南到北依次为办公区、打磨区域、底漆房、面漆房、烘干房、面漆房。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北侧为句容市华顺塑料管业有限公司和句容市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永康建筑，南侧为恒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句容市茅山百事特鸭业有限公司。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等，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施工期较短，工程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处不做具体分析。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使用 1#、2#厂房作为板式车间进行护墙板、智慧生态墙面等智慧墙面装饰产品加工，使用 3#厂房 1 层、2 层实木车间进行智能橱柜、智能床体等加工及组装，为方便运输，1 层、2 层实木车间加工好的半成品部件在 3#厂房 3 层喷漆；使用 3#厂房 4 层实木车间进行智能门加工及组装，为方便运输，4 层实木车间加工好的半成品部件在 3#厂房 5 层喷漆。具体流程见图 2-4、2-5、2-6。

(1) 板式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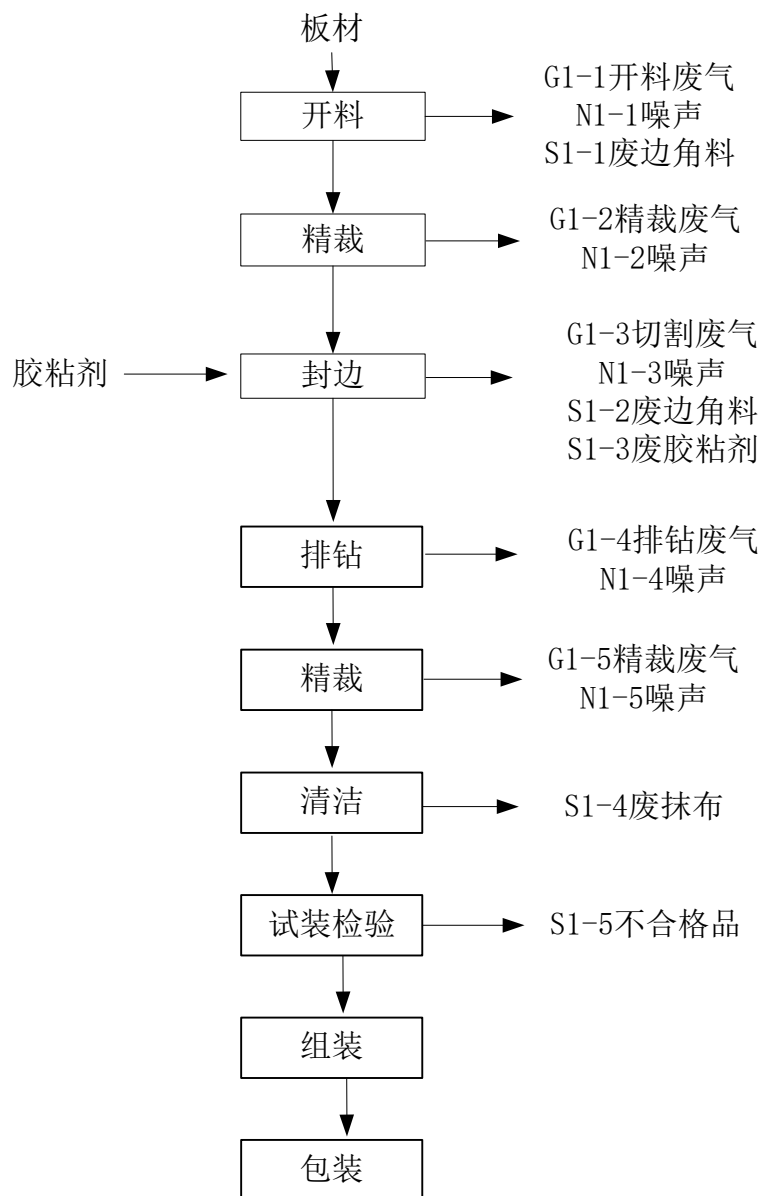


图 2-4 板式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根据尺寸要求，用全自动数控开料机、全自动齿接机、全自动双端锯床等将整齐的胶合板、刨花板、中纤板、饰面板等板材切割成所需要幅面规格，开料过程采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1、开料废气 G1-1、废边角料 S1-1。

	精裁：根据工艺要求，使用数控电子锯、四面刨等对开料后板材进行精裁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2、精裁废气 G1-2。 封边：精裁加工后，由直线封边机、四面封边机、成型封边机等设备将水性胶粘剂和封边条全自动贴于板材边廓，粘贴时确保板材边廓平整，温度控制在 150℃，防止板材内部气体挥发，防止受水分等不利影响的损坏，涂胶和加热都在封边机设备内部操作。根据水性胶粘剂成分和检测报告，该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项目封边条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 G1-3、噪声 N1-3、废边角料 S1-2、废胶粘剂 S1-3。 排钻：板式家具零部件是采用各种类型的排钻加工的。现代排钻与传统排钻在性能上差距较大，现代多排钻的垂直排座分成两段独立钻座，通过钻座下部丝杠螺母的带动将两段独立钻座沿 Y 轴 C 纵向拉开或合拢，并采用数字式计数器显示拉开距离以扩大打钻范围。垂直钻座沿 X 轴横向的移动采用齿轮齿条带动用数字式显示仪标定移动的距离，并带有气动或液压锁紧系统，使连两段独立钻座各自独立旋转 90 度，实现横向打钻的目的，排钻的各排钻座上均采用快换钻头，能够大大提高排钻的生产效率。此过程会产生排钻废气 G1-4、噪声 N1-4。 精裁：对排钻后的板材使用数控电子锯进一步精细裁剪。此过程会产生精裁废气 G1-5、噪声 N1-5。 清洁：使用抹布擦拭精裁后的板材表面，去除板材表面碎屑等杂物。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1-4。 试装检验：将清洁后的板材进行试装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5。 组装：将外购的智能灯带与组装好的板式墙面进行组装，获得成品智慧墙面装饰。 包装：将检验合格后的成品打包入库。 (2) 实木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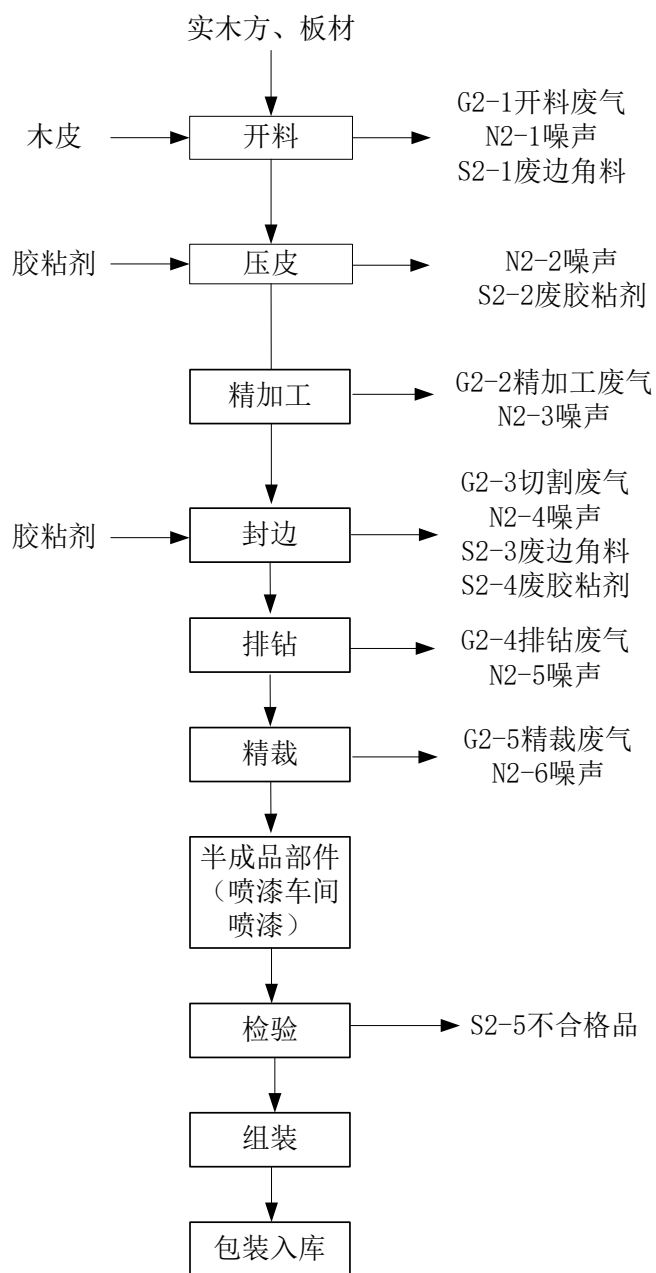


图 2-5 实木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按照产品各组件尺寸和质量要求，用数控夹板锯、全自动花槽机、全自动齿接机、全自动双端锯床等设备将木料切成相应规格的毛料，开料过程采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2-1、开料废气 G2-1、废边角料 S2-1；

压皮：使用水性胶粘剂将部分板材和外购的贴面木皮利用冷压机压合；部分

	木材使用水性胶粘剂与贴面木皮通过热压机加热压合。涂胶采用设备自带的电动过胶机。根据水性胶粘剂成分和检测报告，该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2-3、废胶粘剂 S2-3； 精加工：利用推台锯、修边机、四面刨等设备对木料进行精加工，得到半成品，此过程产生精加工废气 G2-3 和噪声 N2-4； 封边：精加工后由直线封边机、四面封边机、成型封边机等设备将水性胶粘剂和封边条全自动贴于板材边廓，粘贴时确保板材边廓平整，温度控制在 150℃，防止板材内部气体挥发，防止受水分等不利影响的损坏，涂胶和加热都在封边机设备内部操作。根据水性胶粘剂成分和检测报告，该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 G2-4、噪声 N2-5、废边角料 S2-4、废胶粘剂 S2-5； 排钻：通过排钻机等钻孔设备对粘合完成的板材按照要求进行钻孔，此工序主要产生排钻废气 G2-6 和噪声 N2-6； 精裁：企业对排钻后的板材使用数控电子锯进行精裁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2-7 和精裁废气 G2-7； 半成品部件：项目精裁后的板材送入喷漆车间进行喷漆操作，此过程产污见图 2-6 喷漆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检验：对喷漆好后的半成品进行板材表面色泽检查，漆面是否存在破损。此工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5； 组装：将加工好的板材与导轨、门锁、门铰、五金配件等拼接组装成家具，同时组装智能灯和智能开关灯配件，获得智慧家居产品； 包装入库：将组装后的成品打包入库。 （3）喷漆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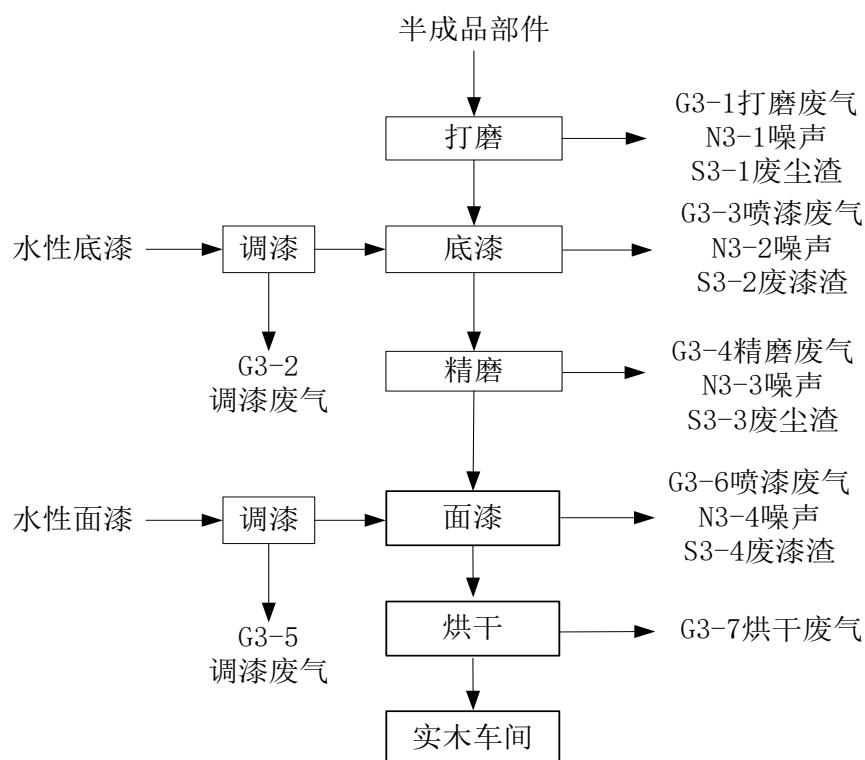


图 2-6 喷漆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打磨：实木车间里制作完成的半成品部件使用砂光机等设备对其表面进行打磨抛光，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此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气 G3-1、噪声 N3-1 和废尘渣 S3-1；

底漆：喷底漆的目的是在基体材料表面形成有机覆层来进行材料保护，延长使用期限。作业时在专用的密闭喷漆房内将水性底漆和水按照 1: 0.3 比调配混匀，调漆采用设备自动化调配混匀，调漆过程会产生少量调漆废气，此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 G3-2；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喷涂设备采取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的喷涂工艺，减少人工操作，工件进入喷涂线进行自动化喷涂处理，喷漆线内的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喷漆厚度约 30 μ m，上漆率 70%，每天工作结束后，喷枪使用水进行喷洗，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水回用于水帘中。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3-3 和噪声 N3-2，喷漆房内均配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装置用于进行废气的收集、处理。喷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漆渣 S3-2；

精磨：项目使用油漆漆磨精砂机对喷底漆产品表面进行精磨，使其光滑、平整，此工序过程中将产生精磨废气 G3-4、噪声 N3-3 和废尘渣 S3-3；

面漆：作业时在专用的密闭喷漆房内将水性面漆和水按照 1: 0.3 比调配混匀，调漆采用设备自动化调配混匀，此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此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 G3-5；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喷涂设备采取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的喷涂工艺，减少人工操作，工件进入喷涂线进行自动化喷涂处理，喷漆线内的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喷漆厚度约 40μm，上漆率 70%，每天工作结束后，喷枪使用水进行喷洗，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水回用于水帘中；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3-6 和噪声 N3-5，喷漆房内均配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装置用于进行废气的收集处理。喷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漆渣 S3-4；

烘干：喷好的工件运至封闭的烘干房烘干，烘干温度约 40℃左右，烘干房内由空调式风机自动调节温度。水性漆固化在工件上，使产品具有耐腐蚀性和耐磨损性。烘干好的半成品运回实木车间进行后续检验、组装、包装入库等工序。烘干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3-7。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分类	编号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处置方式	排放方式
废气 G	G1-1	开料	颗粒物	频发	中央除尘装置	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G1-2、G1-5	精裁	颗粒物			
	G1-3	封边（切割）	颗粒物			
	G1-4	排钻	颗粒物			
	G2-1	开料	颗粒物		中央除尘装置	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G2-2	精加工	颗粒物			
	G2-3	封边（切割）	颗粒物			
	G2-4	排钻	颗粒物			
	G2-5	精裁	颗粒物		中央除尘装置 水帘过滤	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
	G3-1	打磨	颗粒物			
	G3-4	精磨	颗粒物		水帘柜+玻璃丝棉+二级活性炭	经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
	G3-2	调漆	TVOC			
	G3-5	调漆	TVOC			
	G3-3	底漆	TVOC、颗粒物			
	G3-6	面漆	TVOC、颗粒物			
	G3-7	烘干	TVOC			

	废水 W	/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TN、 TP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 司。	排入句容深水水 务有限公司。
	固废 S	S1-1、 S1-2、 S2-1、 S2-3	开料、封边	废边角料	/	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或综 合利用处置。	零排放
		S1-3、 S2-2、 S2-4	封边、压皮	废胶粘剂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S1-4	清洁	废抹布		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或综 合利用处置。	
		S1-5	试装检验	不合格品		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或综 合利用处置。	
		S2-5	检验	不合格品		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或综 合利用处置。	
		S3-1、 S3-3	打磨、精磨	废尘渣		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或综 合利用处置。	
		S3-2、 S3-4	底漆、面漆	废漆渣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	下料、打磨	除尘收尘		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 单位安全处置。	
		/	材料包装	废包装袋		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或综 合利用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玻璃丝 绵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	材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水帘柜废 液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频发	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本次评价为补办环评，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后白镇张庙工业集中区 12 号，于 2017 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入驻前仅进行门类、木地板、建筑装潢材料批发和零售，不存在剧毒危险物质、易残留物质污染问题。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 基本污染物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4 年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监测统计资料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6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27	40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0.8	4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51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35	3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μg/m ³	165	160	0.03125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表 3-1，2024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文件，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锚定任务目标，全面强化空气质量管理；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抓住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

②现状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公司委托了江苏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地点位于江苏法高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建地北侧 4.9 km 位置，距离本项目南侧约 4.9k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监测数据（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报告编号 KZ202412055）。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日均值标准限值。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点位表

项目	检测时间	监测点	方位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mg/m³)	标准值 (mg/m³)
TSP	2024.12.15	江苏法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拟建地北侧 4.9 km 位置	5km 范围 内	0.06	0.3
	2024.12.16			0.06	
	2024.12.17			0.068	

2、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

(1) 饮用水源地

镇江市区金西、金山水厂共用的长江征润洲取水口是市区主要饮用水源地；丹阳市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长江丹阳江心洲水源地和九曲河荆林应急水源地（备用）；扬中市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长江（主江）二墩港水源地和铁皮港应急水源地（备用）；句容市的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主要取自北山水库和句容水库（备用）。

2024 年，全市 7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2) 太湖流域

2024 年，镇江市太湖流域Ⅰ~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Ⅰ~Ⅱ类断面比例为 52.3%，总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Ⅰ~Ⅱ类断面比例上升 19 个百分点。

	（3）长江流域 2024 年，镇江市长江干流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达到Ⅱ类，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I~Ⅱ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 5.3 个百分点。 3、声环境质量 2024 年，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下降，2 类、3 类、4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 （1）区域声环境 2024 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8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2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 2012）标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根据城市噪声来源，统计 2024 年镇江市不同声源类型的区域噪声，其平均等效声级大小排序为建筑施工噪声（61 分贝）>工业噪声（58.7 分贝）>社会生活噪声（56.8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54.9 分贝），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占比为 71.9%），其余依次为工业噪声（占比 22.0%）、交通噪声（占比 5.9%）和施工噪声（占比 0.2%）。 （2）功能区声环境 2024 年，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下降，2 类、3 类、4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 2024 年，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镇江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6.8%、100.0%、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0.6%、100.0%、91.7%、95.0%。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上升 9.3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下降 0.7 个百分点；2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上升 4.2 个百分点；3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2.7 个百分点；4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5.0 个百分点。
--	---

环境保护目标	(3)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 年,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 2012),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 处于“好”水平。其中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2 分贝, 与上年相比, 下降 0.6 分贝。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句容市宏光门业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后白镇张庙工业集中区 12 号厂房进行生产,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内均设置为硬化地面,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 <tr> <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方位</th><th>相对距离(m)</th><th>环境功能</th></tr> <tr> <td rowspan="7">空气环境</td><td>窑上</td><td>119.152804</td><td>31.884653</td><td>W</td><td>204</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 <tr> <td>张庙村</td><td>119.155594</td><td>31.889170</td><td>N</td><td>250</td></tr> <tr> <td>佳园社区</td><td>119.154977</td><td>31.889991</td><td>N</td><td>344</td></tr> <tr> <td>南沟</td><td>119.155647</td><td>31.881381</td><td>SW</td><td>252</td></tr> <tr> <td>三油榨</td><td>119.158405</td><td>31.880104</td><td>S</td><td>416</td></tr> <tr> <td>二队北小区</td><td>119.163018</td><td>31.885039</td><td>E</td><td>360</td></tr> <tr> <td>茶香苑小区</td><td>119.159853</td><td>31.890296</td><td>NE</td><td>448</td></tr>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td>小河</td><td>119.15636</td><td>31.88344</td><td>SW</td><td>130</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td></tr> <tr> <td>句容河</td><td>119.15628</td><td>31.93646</td><td>N</td><td>5512</td></tr> <tr> <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td>二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td><td>/</td><td>SE</td><td>3710</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r> <tr> <td>赤山湖重要湿地</td><td>/</td><td>/</td><td>S</td><td>2090</td><td>洪水调蓄</td></tr> </table> 2、声环境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窑上	119.152804	31.884653	W	20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张庙村	119.155594	31.889170	N	250	佳园社区	119.154977	31.889991	N	344	南沟	119.155647	31.881381	SW	252	三油榨	119.158405	31.880104	S	416	二队北小区	119.163018	31.885039	E	360	茶香苑小区	119.159853	31.890296	NE	448	水环境	小河	119.15636	31.88344	SW	1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句容河	119.15628	31.93646	N	5512	生态环境	二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SE	3710	水源水质保护	赤山湖重要湿地	/	/	S	209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窑上	119.152804	31.884653	W	20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张庙村	119.155594	31.889170	N	250																																																																					
	佳园社区	119.154977	31.889991	N	344																																																																					
	南沟	119.155647	31.881381	SW	252																																																																					
	三油榨	119.158405	31.880104	S	416																																																																					
	二队北小区	119.163018	31.885039	E	360																																																																					
	茶香苑小区	119.159853	31.890296	NE	448																																																																					
水环境	小河	119.15636	31.88344	SW	1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句容河	119.15628	31.93646	N	5512																																																																					
生态环境	二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SE	3710	水源水质保护																																																																				
	赤山湖重要湿地	/	/	S	2090	洪水调蓄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开料、打磨、精裁、精加工、排钻、喷漆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其他颗粒物标准；调漆、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及表 2 中相关标准。根据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排气筒设置标准，新建企业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所在厂房为 200m 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23m，考虑避雷等安全考虑，喷漆工序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4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 50%执行。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20</td><td>1</td><td rowspan="2">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td>0.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r> <tr> <td>TVOC</td><td>20 (40) *</td><td>1.45 (2.9) *</td><td>2.0</td><td>《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td></tr> </tbody> </table> 注*：由于本项目厂房最高为 23m，项目 DA004、DA005 排气筒设置 24m，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项目 DA004、DA005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TVOC	20 (40) *	1.45 (2.9) *	2.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TVOC	20 (40) *	1.45 (2.9) *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NMHC)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 A 标准后排入句容河。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序号	项目类别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8）
5	TP	8	0.5
6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的贮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水	总废水量	1440	0	1440	1440
		COD	0.576	0.072	0.504	0.072
		SS	0.504	0.144	0.36	0.0144
		氨氮	0.036	0	0.036	0.00864
		TN	0.0432	0	0.0432	0.0216
		TP	0.0043	0	0.0043	0.0007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7432	11.4688	1.2744
			TVOC	3.3239	3.0082	0.315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8548	0	0.8548
			TVOC	0.1662	0	0.166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64.6329	164.6329	/	0
		危险废物	44.387	44.387	/	0
		生活垃圾	9	9	/	0
	(1) 废水：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440t/a，废水总量申请接管指标为：COD (0.504t/a)、SS (0.36t/a)、氨氮 (0.036t/a)、TN (0.0432t/a)、TP (0.0043t/a)，外排指标为：COD (0.072t/a)、SS (0.0144t/a)、氨氮 (0.00864t/a)、TN (0.0216t/a)、TP (0.00072t/a)，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2)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申请的排放量为 2.1292t/a (其中有组织 1.2744t/a，无组织 0.8548t/a)，TVOC 申请的排放量为 0.4819t/a (其中有组织 0.3157t/a，无组织 0.1662t/a)，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句容市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					
	(3)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建设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等，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工程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处不做具体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板式车间开料过程中产生的开料废气 G1-1，污染物为颗粒物；精裁过程中产生的精裁废气 G1-2、G1-6，污染物为颗粒物；封边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气 G1-3，污染物为颗粒物；排钻过程中产生的钻孔废气 G1-4，污染物为颗粒物；精裁过程中产生的精裁废气 G1-5，污染物为颗粒物。 实木车间开料过程中产生的开料废气 G2-1，污染物为颗粒物；精加工过程产生的精加工废气 G2-2，污染物为颗粒物；封边过程产生的切割废气 G2-3，污染物为颗粒物；排钻过程中产生的钻孔废气 G2-4，污染物为颗粒物；精裁过程中产生的精裁废气 G2-5，污染物为颗粒物。 喷漆车间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废气 G3-1，污染物为颗粒物；调漆过程产生的调漆废气 G3-2、G3-5，污染物为 TVOC；喷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 G3-3、G3-6，污染物为颗粒物、TVOC；精磨过程中产生的精磨废气 G3-4，污染物为颗粒物；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废气 G3-7，污染物为 TVOC。 本项目使用 1#、2#厂房为板式车间进行板式智慧墙面装饰加工，使用 3#厂房 1 层、2 层实木车间进行床体、柜体等智能柜体、智能床体加工组装，为方便运输，1 层、2 层实木车间加工好的半成品部件在 3#厂房 3 层喷漆；使用 3#厂

房 4 层实木车间进行木门等智能门加工组装，为方便运输，4 层实木车间加工好的半成品部件在 3#厂房 5 层喷漆。 (1) 板式车间废气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板式车间的饰面板用量为 280000m²/a（板材厚度折中按 0.015m 计），饰面板用量约为 4200m³/a。 ①开料废气 本项目在板式车间中进行木料开料，会产生开料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机加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则开料废气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0.63t/a。 ②精裁粉尘 2 次精裁等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机加工-切割、打孔、开槽-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5kg/立方米-产品，则 2 次精裁粉尘产生总量为 0.378t/a。 ③排钻粉尘 排钻等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其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机加工-切割、打孔、开槽-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5 千克/立方米-产品，则排钻粉尘产生总量为 0.189t/a。 ④封边废气 本项目板式车间中需进行封边工序，封边过程封边条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封边条切割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机加工-切割、打孔、开槽-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5kg/立方米-产品，板式车间封边条使用量为 15000 平方米（厚度以 0.024m 计），则封边条切割产生颗粒物总量为 0.0162t/a。 风机风量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极低的扩散速度，控制风速可在 0.5-1.0 m/s 之间，”本项目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拟在设备上方设置外部上吸式集气罩，参照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

	设备规模，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风量 L。风量按照下式计算： $L=3600 \times (10x^2+F) v_x$ 式中：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m； F——吸气口的面积，m²；本项目吸气口面积约 0.35m²； V_x——控制点的吸入速度，m/s；本项目取 0.3m/s； DA001 排气筒： 本项目板式车间 1 开料、封边、排钻、锯床、铣床等产生粉尘设备共计 17 台，项目集气罩距设备控制点距离 0.2m，集气罩吸气口面积约 0.35m²，项目使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为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设计集气罩口尽可能靠近污染物产生源，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罩口四周增设法兰边，法兰边宽度约 150~200mm，集气罩的扩张角小于 60°，罩口控制风速 0.3m/s，则本项目板式车间风机风量取 13770m³/h。考虑到漏风等因素，本次环评 DA001 排气筒风量取 15000m³/h。 DA002 排气筒： 本项目板式车间 2 开料、封边、排钻、锯床、铣床等产生粉尘设备共计 17 台，项目集气罩距设备控制点距离 0.2m，集气罩吸气口面积约 0.35m²，项目使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为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设计集气罩口尽可能靠近污染物产生源，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罩口四周增设法兰边，法兰边宽度约 150~200mm，集气罩的扩张角小于 60°，罩口控制风速 0.3m/s，则本项目板式车间风机风量取 13770m³/h。考虑到漏风等因素，本次环评 DA002 风量取 15000m³/h。 综上，板式车间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2132t/a，企业设置废气集气罩装置，各处废气经收集后由中央除尘装置进行集中处理，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板式车间收集的粉尘经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排放。板式车间 1 和板式车间 2 均生产护墙板和智慧生态墙面，两车间生产设备、工艺、工作时间一致，则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6t/a，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6t/a，板式车间 1
--	--

	和板式车间 2 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607t/a、0.0607t/a。 (2) 实木车间废气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木车间的木材用量为 9450m³/a（其中刨花板 230000m²，中纤板 250000m²，胶合板 130000m²，板材厚度折中按 0.015m 计，实木方 300m³）。 ①开料废气 本项目在实木车间中进行木材开料、精加工等工序，会产生开料、精加工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机加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则开料粉尘产生总量为 1.4175t/a。 ②精加工废气、排钻废气 排钻、一次精裁等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其产污系数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机加工-切割、打孔、开槽-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5 千克/立方米-产品，则排钻、一次精裁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0.8505t/a。 ③封边废气 本项目实木车间中需进行封边工序，封边条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封边条切割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机加工-切割、打孔、开槽-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5kg/立方米-产品板式车间封边条使用量为 15000 平方米（厚度以 0.024m 计），则封边条切割产生颗粒物总量为 0.0162t/a。 DA003 排气筒风机风量： 本项目实木车间 1、2、4 开料、封边、排钻、锯床、铣床等产生粉尘设备共计 51 台，项目集气罩距设备控制点距离 0.2m，集气罩吸气口面积约 0.35m²，项目使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为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设计集气罩口尽可能靠近污染物产生源，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罩口四周增设法兰边，法兰边宽度约 150~200mm，集气罩的扩张角小于 60°，罩口控制风速 0.3m/s，则本项目实木车间风机风量取 41310m³/h。
--	--

柜式排风罩（通风柜）风量按照下式计算：

$$L = L_1 + vF\beta$$

式中：L₁——柜式排风罩内污染气体发生量及物料、设备带入的风量，m³/s，L₁取 0；

v——工作面（孔）上的吸入风速（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3m/s；

F——工作面（孔）和缝隙面积，m²；

β——考虑到工作面上速度分布不均匀性的安全系数，β=1.05~1.1，本项目取 1.05。

本项目喷漆车间打磨、精磨设备等产生粉尘设备共计 12 台，项目使用水帘过滤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共设置 4 个水帘过滤。单个水帘过滤外形尺寸为 4m×1m×2.2m，有效工作面积为 4.4m²，打磨过程中全程封闭式作业，集气效率按 95%计，废气处理效率按照 90%计。工作面上的吸入风速取 0.3m/s，安全系数取 1.05，则本项目单个水帘过滤风机风量取 4989.6m³/h，水帘过滤风机风量总计 19958.4m³/h。

由于厂房设计因素，楼顶无法放置废气处理装置及风机，项目 3#厂房废气处理装置及风机均设置在车间内部，则实木车间 1、2、4 和喷漆车间颗粒物经车间内部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汇总到 DA003 排气筒一同排放。考虑到漏风及抽风等因素，本次环评设置 DA003 排气筒，风量取 74000m³/h，具体见下表。

表 4-1 DA003 排气筒风量核算一览表

区域	吸气口面积（m ² ）	控制风速（m/s）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单个集气设施风量（m ³ /h）	集气罩数量（个）	计算风量（m ³ /h）	风机总风量	实际设计总风量（m ³ /h）
实木车间 1	0.35	0.3	0.2	810	17	13770	61268.4	74000
实木车间 2	0.35	0.3	0.2	810	17	13770		
实木车间 4	0.35	0.3	0.2	810	17	13770		

区域	工作面和 缝隙面积 (m ²)	控制风 速 (m/s)	不均匀 性安全 系数	单个集 气设施 风量 (m ³ /h)	集气罩 数量 (个)	计算总 风量 (m ³ /h)		
喷漆 车间 3	4.4	0.3	1.05	4989.6	2	9979.2		
喷漆 车间 5	4.4	0.3	1.05	4989.6	2	9979.2		

注：由于厂房设计因素，楼顶无法放置废气处理装置及风机，项目 3# 厂房废气处理装置及风机均设置在车间内部，废气经各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汇总到 DA003 排气筒一同排放。考虑到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实际设计风量按照计算风量的 1.2 倍左右计。

综上，实木车间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2.2842t/a，企业设置废气集气罩装置，各处废气经收集后由中央除尘装置进行集中处理，设计风量为 74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板式车间收集的粉尘经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4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则实木车间开料、精加工、切割经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5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84t/a。

(3) 喷漆车间废气情况

①打磨废气

在进行喷漆前，需要对半成品部件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底漆固化完成后，半成品送入精磨间进行打磨，对底漆层进行平整砂光处理，该工序称为精磨，过程中产生漆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实木、人造板、涂料、胶粘剂表面光滑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 23.5g/m²-产品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木材打磨的面积约等于喷涂面积的一半，约为 100000m²，精磨的面积约等于喷涂面积的一半，约为 100000m²，经计算打磨过程中的颗粒物的总产生量为 4.7t/a，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处理后依托 24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由于打磨房密闭，处微负压状态，则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则喷漆车间木工打磨粉尘的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为 0.44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5t/a。

②喷漆废气

	本项目 3#车间 3 层设置 1 个面漆房、1 个底漆房、1 条烘干线，5 层设置 2 个面漆房、1 个底漆房、1 条烘干线。本项目喷漆废气包括漆雾和 TVOC，项目的喷漆工序每年工作 2400h，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负压收集效率为 95%，喷漆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经过水帘柜+玻璃丝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24m 高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水帘柜+玻璃丝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对漆雾颗粒、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a.TVOC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有机废气主要为醚类挥发性有机物，水性漆中不含苯、甲苯和二甲苯等污染物，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根据企业提供的底漆 VOC 检测报告，项目底漆 VOC 含量为 125g/L，底漆密度为 1.015~1.035g/cm³，本项目取 1.015g/cm³，项目水性底漆年用量约 14.11t/a（13.9m³），则 TVOC 产生量为 1.7355t/a。根据企业提供的面漆 VOC 检测报告，项目面漆 VOC 含量为 89g/L，面漆密度为 1.015~1.035g/cm³，本项目取 1.015g/cm³，项目水性面漆年用量约 18.05t/a（17.78m³），则 TVOC 产生量为 1.5884t/a。TVOC 总产生量为 3.3239t/a。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均位于喷漆室内部，TVOC 5%在调漆过程中挥发，35%在喷漆过程中挥发，60%在烘干过程中挥发，调漆、喷漆、烘干过程的有机废气做统一收集处理。有机废气通过密闭通风统一收集（收集效率≥95%），其余 5%未被风机收集的污染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玻璃丝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24m 高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通过计算，有组织 TVOC 排放量为 0.3158t/a，无组织 TVOC 排放量为 0.1662t/a。项目 3 层喷漆车间 1 条喷漆线含 1 个底漆房、1 个面漆房、1 个烘干房，5 层车间 1 条喷漆线含 1 个底漆房、2 个面漆房、1 个烘干房。考虑到生产车间布局及承重等因素，项目针对两车间分别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和排气筒，即 3 层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5 层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经 DA005 排气筒排放，则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27t/a、DA00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3t/a。 b.漆雾颗粒物 本项目喷漆时喷枪与工件的喷涂距离为 20~30cm，喷涂过程中会有未附着
--	---

	于工件表面的漆雾颗粒产生，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水性底漆用量为 14.11t/a(含水 0.8043t)，挥发分产生量为 1.7355t/a，水性底漆固体使用量为 11.5702t/a；项目水性面漆用量为 18.05t/a(含水 1.0289t)，挥发分产生量为 1.5884t/a，水性面漆固体使用量为 15.4327t/a，水性漆固体总使用量为 27.0029t/a。项目喷漆固体份附着率约为 70%，漆雾约 10%沉降到喷漆区域形成漆渣，20%以漆雾颗粒物形成废气，则喷漆车间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5.4006t/a。项目喷漆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通风统一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其余 5%未被风机收集的污染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的漆雾颗粒物经喷漆房顶部吸风口设置的水帘柜处理后通过 24m 高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去除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以 90%计，则产生喷漆车间有组织漆雾颗粒物排放量为 0.51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t/a。由于项目 3 层喷漆车间 1 条喷漆线含 1 个底漆房、1 个面漆房、1 个烘干房。5 层车间 1 条喷漆线含 1 个底漆房、2 个面漆房、1 个烘干房，项目 3 层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5 层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经 DA005 排气筒排放，则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07t/a、DA00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为 0.3053t/a。 DA004 排气筒、DA005 排气筒： 本项目设置 2 个喷漆车间，共 2 条喷漆线，为封闭式围护结构，作业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3 层喷漆车间 1 条喷漆线含 1 个底漆房、1 个面漆房、1 个烘干房。5 层车间 1 条喷漆线含 1 个底漆房、2 个面漆房、1 个烘干房。 参考《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4-2006)8.2 条，因本项目喷漆房为密闭状态，作业人员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作业时喷漆房完全密闭，无人进出，喷漆房室内空气流速应设置为 0.25~0.38m/s，本项目底漆房长×宽×高为 9m×6.1m×3m，面漆房长×宽×高均为 6m×6.1m×3m，烘干房长×宽×高为 27.37m×6.1m×3m。喷漆房所需风量=空气流速×截面面积=0.25*6.1*3*3600m³/h~0.38*6.1*3*3600m³/h=16470m³/h~25034.4m³/h，参考业主提供设计方案，本项目喷漆房风量取 24000m³/h。因此本项目 3 层车间和 5 层车间各设 1 根排气筒，DA004 排气筒风量取 24000m³/h，DA005 排气筒风量取
--	---

24000m³/h。

1.2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速率
1	板式车间 1		颗粒物	0.6066	0.0546	0.0228	0.0607	0.0253
2	板式车间 2		颗粒物	0.6066	0.0546	0.0228	0.0607	0.0253
3	实木车间	/	颗粒物	2.2842	0.2056	0.0857	0.2284	0.0952
		打磨	颗粒物	4.7	0.4465	0.186	0.235	0.098
4	喷漆车间 3		颗粒物	2.1859	0.2077	0.0865	0.1093	0.0455
			TVOC	1.3972	0.1327	0.0553	0.0699	0.0291
5	喷漆车间 5		颗粒物	3.2147	0.3054	0.1272	0.1607	0.0670
			TVOC	1.9267	0.183	0.0763	0.0963	0.0401

注：本项目年工作 2400 小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车间	工序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板式车间 1	开料、排钻、精裁、切割	DA001	颗粒物	15000	0.5459	0.2275	15.17	中央除尘装置	90	0.0546	0.0227	1.52	20	1						
	板式车间 2	开料、排钻、精裁、切割	DA002	颗粒物	15000	0.5459	0.2275	15.17	中央除尘装置	90	0.0546	0.0227	1.52	20	1						
	实木车间	开料、排钻、一次精裁、切割	DA003	颗粒物	74000	6.5208	2.7170	37.74	中央除尘装置/水帘过滤	90	0.6521	0.2717	3.77	20	1						
	喷漆车间	喷漆（3F）	DA004	颗粒物	24000	2.0766	0.8652	36.05	水帘柜+玻璃丝棉+二级活性炭	90	0.2077	0.0865	3.61	20	1						
				TVOC		1.3274	0.5531	23.04	90	0.1327	0.0553	2.30	20	1.45							
		喷漆（5F）	DA005	颗粒物	24000	3.0540	1.2725	53.02	水帘柜+玻璃丝棉+二级活性炭	90	0.3053	0.1272	5.30	20	1						
				TVOC		1.8303	0.7626	31.78	90	0.1830	0.0763	3.18	20	1.45							
注：本项目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物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运行时间 (h)	
板式车间 1		开料、精裁、排钻、封边		颗粒物		0.0607		加强车间通风		0.0607		0.0253		55		110		5		2400	

	板式车间 2	开料、精裁、排钻、封边	颗粒物	0.0607	加强车间通风	0.0607	0.0253	37	42	5	2400
	实木车间	开料、精加工、排钻、封边、打磨	颗粒物	0.4634	加强车间通风	0.4634	0.1931	35	70	20	2400
	喷漆车间	喷漆（3F）	颗粒物	0.1093	加强车间通风	0.1093	0.0455	35	70	15	2400
			TVOC	0.0699	加强车间通风	0.0699	0.0291				
		喷漆（5F）	颗粒物	0.1607	加强车间通风	0.1607	0.0670	35	70	23	
			TVOC	0.0963	加强车间通风	0.0963	0.04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本项目在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中考虑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效率为 0 的情况下进行计算。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1h)	排放时间 (h)
DA001	颗粒物	15.17	0.2275	0.2275	1
DA002	颗粒物	15.17	0.2275	0.2275	1
DA003	颗粒物	37.74	2.7170	2.7170	1
DA004	颗粒物	36.05	0.8652	0.8652	1
	TVOC	23.04	0.5531	0.5531	1
DA005	颗粒物	53.02	1.2725	1.2725	1
	TVOC	31.78	0.7626	0.7626	1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排气筒排放的部分污染因子超标排放，为了减少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及时维护保养；

（2）记录进出口风量、每日操作温度，监控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记录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检修台账，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关产线，待维修后确认运转正常。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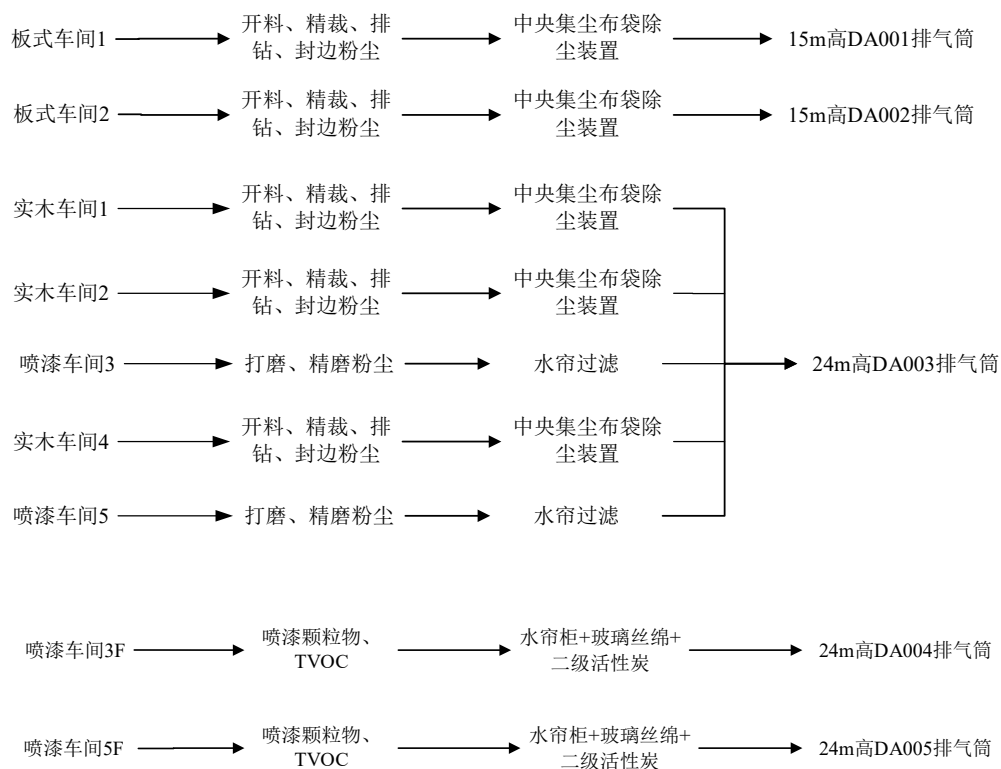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板式车间

本项目在板式车间进行板式家具的生产，需要进行开料、精裁、排钻、封边等工序均会产生粉尘，企业在各工段上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颗粒物经收集后经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由 15m 高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②实木车间

本项目在实木车间中进行开料、精加工、排钻、精裁、封边、打磨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企业设置废气收集装置，颗粒物经收集后由中央除尘装置/水帘过滤进行处理后由 24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74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7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排放标准，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③喷漆车间

本项目在喷漆车间中进行喷底漆、精磨、风干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和TVOC；漆雾颗粒物收集后由水帘柜+玻璃丝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由24m高DA004、DA005排气筒排放，排气量均为24000m³/h，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为90%，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3.61mg/m³、5.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喷漆产生的TVO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2.3mg/m³、3.18mg/m³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中相关标准。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介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相关技术规范中有关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表4-6。

表 4-6 废气治理推荐可行技术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	颗粒物	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
打磨废气	颗粒物	中央除尘、袋式除尘、滤筒/滤芯过滤、负压收集
涂装废气	颗粒物	水帘过滤、干式过滤棉/过滤器、旋风除尘
	挥发性有机物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施胶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相关技术规范中有关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表4-7。

表 4-7 废气治理推荐可行技术表

工序类型	治理技术	污染物	技术适用条件
开料、机加工、金属焊接工序	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	颗粒物	适用于开料、机加工、金属焊接等工序。其中旋风除尘可作为预处理技术；袋式除尘技术需定期清理或更换滤袋
漆面打磨工序	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颗粒物	适用于漆面打磨工序。袋式除尘技术需定期清理或更换滤袋；滤筒除尘技术需定期清理或更换滤筒
涂装工序	干式过滤技术+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适用于木质家具和竹藤家具等的喷涂、干燥等工序。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或更

			换过滤材料，根据污染物处理量、处理要求等定时再生或更换吸附材料		
施胶工序	-	-	适用于木质家具、竹藤家具和软体家具的拼板、拼接、封边、贴饰面、组装等工序		
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与废气治理推荐可行技术表相符性分析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工序类型	污染物	处理装置	治理工艺	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是否相符
基材加工车间废气	颗粒物	中央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相符
漆面打磨工序	颗粒物	水帘过滤	湿式除尘	湿式除尘*	相符
涂装	颗粒物、TVOC	水帘柜+玻璃丝棉***+二级活性炭	湿式除尘+干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湿式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RCO**	相符
施胶	TVOC	-	-	-	相符
*注：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中“7.3.4 其他要求 7.3.4.2 漆面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采用湿式除尘技术进行处理。”					
**注：本项目涂装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浓度较低，无需使用 CO/TCO 进行催化燃烧处理。					
***注：项目使用玻璃丝绵为漆雾过滤棉，属于《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中“6.1.1.5 干式过滤技术”。					
由表 4-10 可见，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所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 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综述					
中央除尘装置的原理：					
本项目中央除尘装置采用刮板输送槽式在线喷吹清灰除尘器。除尘系统运行时，各扬尘点所产生的粉尘将被捕集并经吸尘管网输送进入预收尘室，含尘气流在挡流板碰击下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流速减慢，在惯性及粉尘的作用下，较粗颗粒粉尘直接落入灰斗并从排灰机构卸出，起到了预收尘的作用，其它较轻细粉尘随气流向上吸附在滤袋的外表上，过滤后干净的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汇集出风管排出。随着过滤工况持续，积聚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将越积越多，相应就会增加设备的运行阻力，采用脉冲控制气体自动反吹清灰，从而保证滤袋持续工作的透气性，如此逐排循环清灰，最后经过卸料系统					

排出，由人工打包装袋处理装车外运或汽车抽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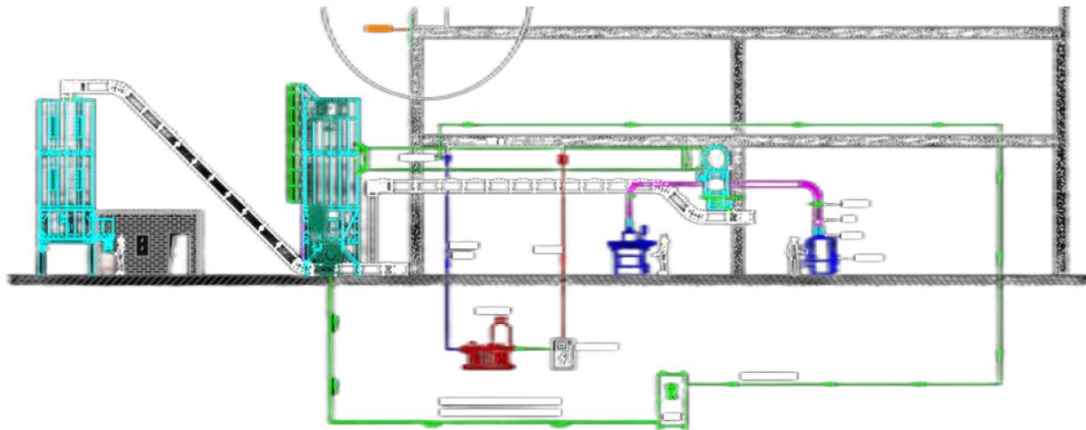


图 4-2 除尘工艺流程图

水帘柜、玻璃丝绵装置的原理

建设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水帘柜去除喷漆过程中的漆雾。水帘柜系统包括水槽、不锈钢水帘板、水循环系统、水气分离装置、除渣系统及抽风过滤系统。加工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随气流吸引至水帘，含有颗粒物的空气在与水帘撞击后，穿过水帘进入气水通道，与通道里的水产生强烈的混合，当进入集气箱后，流速突然降低气水分离：而被分离的水在集气箱汇集后流入溢水槽，水从溢水横溢流到泛水板上形成水帘，流回沉淀池，与加入的絮凝剂形成漆渣从而完成漆雾净化目的，经除渣系统除渣后的水循环使用。使用玻璃丝绵阻隔未净化的漆雾，从而提高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同时降低进入活性炭装置前颗粒物浓度。

水帘过滤的原理：

建设项目喷漆车间木工打磨及精磨工序使用水帘过滤去除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水帘除尘是一种通过水雾来捕捉悬浮在空气中的颗粒物的方法。其基本原理是通过在空气中喷射水雾，将悬浮的颗粒物湿化并沉降到地面，从而减少它们在空气中的浓度。这个过程包括以下步骤：水雾喷洒：通过喷嘴或其他装置，将水雾释放到空气中。水雾可以形成水帘，与悬浮的颗粒物相互作用。颗粒物湿化：水雾与空气中的颗粒物发生接触，导致颗粒物湿化。这使得颗粒物变得较重，难以悬浮在空气中。颗粒物沉降：湿化的颗粒物由于重量增加，

开始沉降到地面或其他收集设备上。

2) 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综述

本项目喷胶、喷漆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评价以 TVOC 计。其产生的有机废气可在通过集气管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企业配套两套玻璃丝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的处理技术主要包括非破坏性（冷凝法、吸附法、吸收法）与破坏性（直燃式/触媒式焚化法、生物法、光催化法）处理技术二类。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选用吸附法。吸附法的应用广泛，具有能耗低、工艺成熟、去除率高、净化彻底、易于推广的优点，有很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常采用的吸附剂为活性炭，其去除效率高。项目活性炭选用蜂窝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项目在购买蜂窝活性炭时需选择横向抗压强度不小于 0.3MPa、纵向抗压强度不小于 0.8MPa、BET 比表面积不小于 750m²/g；另外，蜂窝活性炭密度一般在 0.3-0.6g/cm³ 之间(本次环评按 0.3g/cm³ 计)；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90%；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活性炭吸附技术脱臭效率高、无二次污染、投资成本较低，一般适合于污染物浓度低于 2000mg/m³ 以下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20000nm；过渡孔半径 150~20000nm；微孔半径<150nm。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和收集杂质的目的。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是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

活性炭吸附剂正是根据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

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如羰基、羟基、酚类、内脂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的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与溶剂吸收、催化燃烧、生物处理三种治理有机废气的方法比较，活性炭吸附法具有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脱臭效率高，投资费用较低的特性。本项目选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简单、易操作的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成本较低，较常见有机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在取得较好的环境效益的前提下，资金保证设施的持续运行。实际经验表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大于 90%。本项目保守起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取 90%，故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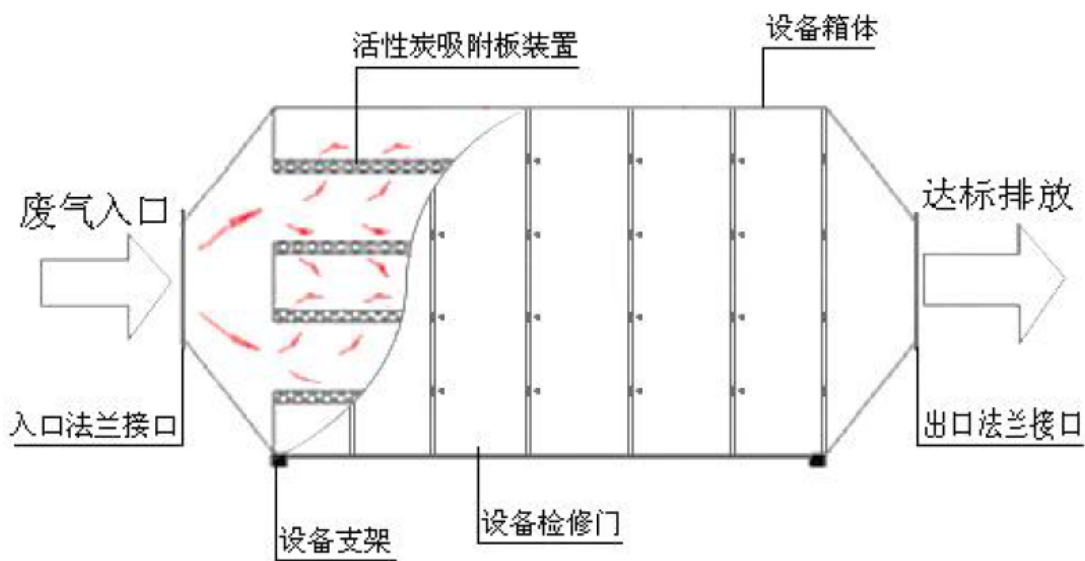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图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1	风机风量（m³/h）	24000、24000
2	吸附槽尺寸（m³）	0.1
3	吸附层数（层）	2
4	进口温度	≤25℃

5	空气湿度	<40%
6	填充量 (kg)	2987、4118
7	堆积密度	≤300g/L
8	更换频次*	75d (根据具体使用情况)
9	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90%

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表 4-10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更换次数
1	2987	10	20.74	24000	8	75	4
2	4118	10	28.6	24000	8	75	4

根据上表,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5d,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考虑到活性炭箱的体积、装填量和承重等因素, 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装填量“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次数可行。

1.4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车间产生的废气大部分被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少量的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车间屋顶的换气排风系统排放。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以减少无组织挥发量及其影响:

加强无组织废气车间的通排风, 保证车间气流畅通: 保证有组织废气的良

好处理效果；为员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可在厂区加强绿化，建设单位可采取措施收集废气，吸收处理后再排放。

为减少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本次评价提出：

a、生产开车先启动环保措施设施再开启加工机组，停线先停止生产机组再关闭环保设施设备；

b、经常检查设备工况，保证有组织废气捕集效率，以尽量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量减小到最低限度；

c、加强车间通排风，保通过加强证车间气流通畅，为员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d、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允许有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为道路和工业用地，满足防护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均可得到有效地处置，且废气治理措施均采用普遍、经验较成熟的方案，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1.5 大气污染物核算表

表 4-11 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52	0.0227	0.0546
2	DA002	颗粒物	1.52	0.0227	0.0546
3	DA003	颗粒物	3.77	0.2717	0.6521
4	DA004	颗粒物	3.61	0.0865	0.2077
		TVOC	2.30	0.0553	0.1327
5	DA005	颗粒物	5.30	0.1272	0.3054
		TVOC	3.18	0.0763	0.183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2744
		TVOC			0.3157

表 4-12 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板式车间 1	开料、精裁、排钻、封边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	0.5	0.0607
2	板式车	开料、精	颗粒物			0.5	0.0607

		间 2	裁、排钻、封边		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3	实木车间	开料、精加工、排钻、封边、打磨	颗粒物		0.5	0.4634
	4	喷漆车间	喷漆	颗粒物		0.5	0.1093
	5			TVOC		2.0	0.0699
	6		喷漆	颗粒物		0.5	0.1607
	7			TVOC		2.0	0.096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8548	
				TVOC	0.1662		
表 4-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2.1292			
2		TVOC		0.4819			

1.6 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根据废气污染源类别、气象条件等情况, 进行计算参数的选取, 见下表。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3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项目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15 项目主要特征大气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_c (kg/h)	C_m (mg/m^3)	等标排放量 (Q_c/C_m)
板式车间 1	颗粒物	0.0607	0.9	0.0674
板式车间 2	颗粒物	0.0607	0.9	0.0674
实木车间	颗粒物	0.4634	0.9	0.5149
喷漆车间	颗粒物	0.0455	0.9	0.0506
	TVOC	0.0291	1.2	0.0243

	颗粒物	0.0670	0.9	0.0744
	TVOC	0.0401	1.2	0.0334

根据上表污染物等标排放量,项目选取车间污染物为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m ³)	r (m)	Qc (kg/h)	L (m)
板式车间 1	颗粒物	2.5	470	0.021	1.85	0.84	0.9	43.9	0.0253	0.878
板式车间 2	颗粒物	2.5	470	0.021	1.85	0.84	0.9	22.2	0.0253	1.972
实木车间	颗粒物	2.5	470	0.021	1.85	0.84	0.9	27.9	0.1931	16.715
喷漆车间	颗粒物	2.5	470	0.021	1.85	0.84	0.9	27.9	0.0455	3.024
喷漆车间	颗粒物	2.5	470	0.021	1.85	0.84	0.9	49.5	0.067	4.791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 时,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是 100m。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经计算,需以各车间为边界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据本项目四周的环境分析,无组织排放源点与最近的敏感点距离为 204m>5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规定的要求。综上所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建设地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满足区域环境要求。

1.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大气	有组织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有组织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有组织排放口（DA003）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有组织排放口（DA004）	颗粒物、TVOC	一年一次
	有组织排放口（DA005）	颗粒物、TVOC	一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TVOC	一年一次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1.8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喷漆车间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不设置食堂，项目运行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办公生活用水按取值为 100L/人·d 来算，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1800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句容河。

（2）喷漆车间用水

①喷枪清洗用水

喷枪每天使用完后需用水进行清洗，用水量约 3kg/d，年工作 300d，共用水量为 0.9t/a，回用于水帘用水。

②水性漆稀释用水

项目水性漆配制过程中，以水作为稀释剂，需 1：0.3 配水，水性漆用量约

32.16t/a（14.11t/a+18.05t/a），因此企业配水用水量为 9.648t/a，此部分水在使用过程中进入水性漆中。

③喷漆水帘用水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以漆渣形式沉入水中，定期在水池中加入絮凝剂，清理水中的漆渣和悬浮物，企业将定期清理水池中的漆渣作为危废处理。废漆渣中水量约为 3.15t/a。本项目共设有 6 个水帘柜，单个水帘柜中水池尺寸为 3.5m×1.5m×0.45m，有效容积占比按 60%计，则水帘柜有效水量为 8.505t/a，单个循环水量为 1m³/h，年循环 2400m³，运行过程中热量蒸发带走部分水量，蒸发水量约占 2%，蒸发量约为 48t/a，则需补充量为 288（48*6）t/a，定期打捞漆渣，上清液循环使用。喷漆水帘柜每年清槽一次，清槽水量约占槽体有效容积的 50%，则水帘柜废液产生量约 25.6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打磨水帘用水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水帘除尘后颗粒物以尘渣形式沉入水中，定期打捞水池中的尘渣和悬浮物，企业将定期清理水池中的尘渣作为固废处理。本项目设有 4 个水帘除尘柜，单个水帘柜中水池为 4m×1m×2.2m，有效容积占比按 60%计，则水帘有效水量为 21.12t/a，循环水量为 3m³/h，年循环 7200m³，运行过程中热量蒸发带走部分水量，蒸发水量约占 2%，则需补充量为 576（144*4）t/a，定期打捞尘渣，上清液循环使用。打磨水帘柜废水经沉淀后捞渣回用。

表 4-18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0	COD	400	0.576	化粪池	COD	350	0.504	500	句容市
		SS	350	0.504		SS	250	0.36	400	
		NH ₃ -N	25	0.036		NH ₃ -N	25	0.036	45	
		TN	30	0.0432		TN	30	0.0432	70	

水		TP	3	0.0043		TP	3	0.0043	8	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2.2 废水排放口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 放 口 类 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接 管 浓 度 限 值*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DW001	废水 总排 口	间 接 排 放	进 入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119.15 7975	31.886150	一 般 排 放 口 - 总 排 口	句 容 市 深 水 污 水 有 限 公 司	pH	6-9	6~9
									COD	400	50
									SS	350	10
									NH ₃ -N	25	5 (8)
									TN	30	15
									TP	3	0.5

注：*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2.3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编号	名称	治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 技术
生活 污水	pH 值、COD、SS、 NH ₃ -N、TN、TP	TW001	化粪池	10t/d	沉淀+厌氧 发酵	是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

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

一般来说，现在农村最常用的是三格式化粪池。这种化粪池由三个相连的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

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项目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约 10t/d。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2）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概况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句容经济开发区河滨南路 39 号，设计规模 7.5 万 m³/d，目前已使用 6.86 万 m³/d，余量 0.64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2/O 工艺，其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句容河。

（3）废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产营运后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4.804t/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75%，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新增废水，因此，本项目的废水接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从水量分析也是可行的。

（4）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二期服务范围内。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的接管浓度：COD 350mg/L，SS 250mg/L，NH₃-N 25mg/L，TP 3mg/L，总氮 30mg/L；接管标准：COD 500mg/L，SS 400mg/L，NH₃-N 45mg/L，TP 8mg/L，总氮 70mg/L。废水水质达到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废水管网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以满足废水接管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接管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标

准。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4 废水排放情况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d)
1	/	COD	350	0.00168	0.504
		SS	250	0.0012	0.36
		NH ₃ -N	25	0.00012	0.036
		TN	30	0.000144	0.0432
		TP	3	0.000014	0.00432
全厂合计	COD				0.504
	SS				0.36
	NH ₃ -N				0.036
	TN				0.0432
	TP				0.0043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句中河。由于项目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因此，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句中河影响较小。

2.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可不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下料机、排钻、喷漆生产线等设备，单台噪声级 75（A）~85dB（A），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并采用消声、减震措施等减低噪声，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降噪量达 25dB（A）。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板式 车间 1	自动送料 电脑数控 夹板锯机	GIBENPRTSMA.IS PT.PP	85	选用低噪 声设备、 墙体隔 声、距离 衰减、消 声减振	-13	108	1	3	80.23	8	21	59.23	1
2		封边机	DK-1216、 IDM44-20、 COMBIMA、2-May	70		3	90	1	3	65.23	8	21	44.23	1
3		排钻机	TECHN07、 Combinat、B5、 TECHN07、4-Mar	85		12	72	1	3	80.23	8	21	59.23	1
4		全自动数 控开料机	Homag	80		17	65	1	3	75.23	8	21	54.23	1
5		数控电子 锯	GAMMASE	85		22	57	1	3	80.23	8	21	59.23	1
6		推台锯	35643	85		28	50	1	3	80.23	8	21	59.23	1
7		砂光机	HEESEMANN、 UNISAND130、 2-May	70		32	43	1	6	62.22	8	21	41.22	1
8		送料机	FA-97	75		-34	85	1	6	67.22	8	21	46.22	1
9		拼缝机	38047	75		-27	90	1	6	67.22	8	21	46.22	1
10		全自动花 槽机	44991	85		-25	79	1	6	77.22	8	21	56.22	1
11		全自动齿 接机	35643	85		-19	72	1	6	77.22	8	21	56.22	1
12		全自动锯	35551	85		-13	64	1	6	77.22	8	21	56.22	1

	13 14 15		榫机												
			全自动双端锯床	35551	85	-9	59	1	6	77.22	8	21	56.22	1	
			双轴铣床	35551	85	-8	56	1	6	77.22	8	21	56.22	1	
			四面刨	weili	85	-5	50	1	6	77.22	8	21	56.22	1	
	16	板式 车间 2	自动送料 电脑数控 夹板锯机	GIBENPRTSMA.IS PT.PP	85	60	107	1	4	78.98	8	21	57.98	1	
	17		封边机	DK-1216、 IDM44-20、 COMBIMA、2-May	70	66	100	1	4	63.98	8	21	42.98	1	
	18		排钻机	TECHN07、 Combinat、B5、 TECHN07、4-Mar	85	74	88	1	4	78.98	8	21	57.98	1	
	19		全自动数 控开料机	Homag	80	76	85	1	4	73.98	8	21	52.98	1	
	20		数控电子 锯	GAMMASE	85	81	99	1	4	78.98	8	21	57.98	1	
	21		推台锯	35643	85	55	91	1	7	76.55	8	21	55.55	1	
	22		砂光机	HEESEMANN、 UNISAND130、 2-May	70	57	90	1	12	59.21	8	21	38.21	1	
	23		送料机	FA-97	75	60	83	1	15	63.24	8	21	42.24	1	
	24		拼缝机	38047	75	63	85	1	13	63.86	8	21	42.86	1	
	25		全自动花 槽机	44991	85	64	80	1	8	75.97	8	21	54.97	1	
	26		全自动齿 接机	35643	85	66	77	1	4	78.98	8	21	57.98	1	
27	全自动锯 榫机	35551	85	45	87	1	4	78.98	8	21	57.98	1			
28	全自动双	35551	85	47	85	1	4	78.98	8	21	57.98	1			

	45		四面刨	weili	85		97	128	1	3	80.23	8	21	59.23	1
	46		风机	/	80		87	130	23	3	75.23	8	21	54.23	1
	47	实木 车间 2	自动送料 电脑数控 夹板锯机	GIBENPRTSMA.IS PT.PP	85		138	135	6	3	80.23	8	21	59.23	1
	48		封边机	DK-1216、 IDM44-20、 COMBIMA、2-May	70		128	128	6	3	65.23	8	21	44.23	1
	49		排钻机	TECHN07、 Combinat、B5、 TECHN07、4-Mar	85		113	117	6	3	80.23	8	21	59.23	1
	50		全自动数 控开料机	Homag	80		108	112	6	3	75.23	8	21	54.23	1
	51		数控电子 锯	GAMMASE	85		103	108	6	3	80.23	8	21	59.23	1
	52		推台锯	35643	85		93	101	6	3	80.23	8	21	59.23	1
	53		砂光机	HEESEMANN、 UNISAND130、 2-May	70		91	100	6	3	65.23	8	21	44.23	1
	54		送料机	FA-97	75		120	150	6	3	70.23	8	21	49.23	1
	55		拼缝机	38047	75		124	145	6	3	70.23	8	21	49.23	1
	56		全自动花 槽机	44991	85		117	143	6	3	80.23	8	21	59.23	1
	57		全自动齿 接机	35643	85		112	139	6	3	80.23	8	21	59.23	1
	58		全自动锯 榫机	35551	85		106	134	6	3	80.23	8	21	59.23	1
	59		全自动双 端锯床	35551	85		103	130	6	3	80.23	8	21	59.23	1
	60		双轴铣床	35551	85		101	130	6	3	80.23	8	21	59.23	1
	61		四面刨	weili	85		97	128	6	3	80.23	8	21	59.23	1

	62		风机	/	80		87	130	23	3	75.23	8	21	54.23	1
	63	实木 车间 3	油漆滚涂 线（底漆 用）	C.M.C2514C	85		104	133	14	4	78.98	8	21	57.98	1
	64		油漆滚涂 线（面漆 用）	C.M.C2514C	85		98	129	14	4	78.98	8	21	57.98	1
	65		风机	/	80		87	130	23	3	75.23	8	21	54.23	1
	66		风机	/	80		89	131	23	3	75.23	8	21	54.23	1
	67		自动送料 电脑数控 夹板锯机	GIBENPRTSMA.IS PT.PP	85		138	135	18	3	80.23	8	21	59.23	1
	68	实木 车间 4	封边机	DK-1216、 IDM44-20、 COMBIMA、2-May	70		128	128	18	3	65.23	8	21	44.23	1
	69		排钻机	TECHN07、 Combinat、B5、 TECHN07、4-Mar	85		113	117	18	3	80.23	8	21	59.23	1
	70		全自动数 控开料机	Homag	80		108	112	18	3	75.23	8	21	54.23	1
	71		数控电子 锯	GAMMASE	85		103	108	18	3	80.23	8	21	59.23	1
	72		推台锯	35643	85		93	101	18	3	80.23	8	21	59.23	1
	73		砂光机	HEESEMANN、 UNISAND130、 2-May	70		91	100	18	3	65.23	8	21	44.23	1
	74		送料机	FA-97	75		120	150	18	3	70.23	8	21	49.23	1
	75		拼缝机	38047	75		124	145	18	3	70.23	8	21	49.23	1
	76		全自动花 槽机	44991	85		117	143	18	3	80.23	8	21	59.23	1
	77		全自动齿	35643	85		112	139	18	3	80.23	8	21	59.23	1

78	接机																						
		全自动锯 榫机	35551	85	106	134	18	3	80.23	8	21	59.23	1										
		全自动双 端锯床	35551	85	103	130	18	3	80.23	8	21	59.23	1										
		双轴铣床	35551	85	101	130	18	3	80.23	8	21	59.23	1										
		四面刨	weili	85	97	128	18	3	80.23	8	21	59.23	1										
		风机	/	80	87	130	23	3	75.23	8	21	54.23	1										
	83	油漆漆磨 精砂机	HEESEMANN、 UNISAND130、 2-May	85	115	142	21	4	78.98	8	21	57.98	1										
			84	油漆滚涂 线（底漆 用）	C.M.C2514C	85	104	133	21	4	78.98	8	21	57.98	1								
					85	油漆滚涂 线（面漆 用）	C.M.C2514C	85	98	129	21	4	78.98	8	21	57.98	1						
							86	油漆滚涂 线（面漆 用）	C.M.C2514C	85	120	120	21	4	78.98	8	21	57.98	1				
									87	油漆漆磨 精砂机	HEESEMANN、 UNISAND130、 2-May	85	104	108	21	4	78.98	8	21	57.98	1		
											88	风机	/	80	87	130	23	3	75.23	8	21	54.23	1
													89	风机	/	80	87	130	23	3	75.23	8	21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15000m³/h	30	68	2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消声减振	9~17 时				
2	DA002 风机	15000m³/h	46	68	10	80		9~17 时				

注：本项目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源强预测分析

噪声主要为设备和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5dB (A) 之间。

噪声预测公式：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div、Aatm、Agr、Abar、Amisc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Aatm=a(r-r0)/1000，查表取α为1.142。

Agr=4.8-(2hm/r)[17+(300/r)]，r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hm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计算得Agr为负值，用0代替。

$$A_{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Abar取值为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A声级LA：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ΔLi为A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 (fi)} \right]$$

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 (T) = L_{oct,1} (T) - (Tl_{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 (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声级叠加

$$L_{\Sigm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车间设备噪声影响结果分析如下：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测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昼间
1	厂界东 1m 处	48.28	65
2	厂界南 1m 处	52.22	65
3	厂界西 1m 处	45.76	65
4	厂界北 1m 处	54.88	65

本项目为 1 班工作制，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表噪声预测可知，项目昼间厂界

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建设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5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因子	频次
声环境	厂界	4	Leq（A）、Lmax	每季度监测一次 （昼夜间 1 次）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开料、封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封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胶粘剂，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打磨、精磨过程中产生的废尘渣，底漆、面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下料、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除尘收尘，材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玻璃丝绵，材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水帘柜废液，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

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木料、废木屑、废封边条、废木皮等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0t/a，收集后外售；

（2）废胶粘剂

项目封边和压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废胶粘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900-014-13，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废抹布

项目板式车间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毛巾简单擦拭清洁成品表面灰尘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4）废尘渣

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水帘处理后产生废尘渣，本项目打磨

尘渣产生量为 4.0185t/a ($=4.7*0.95*0.9$)，经烘干处理后，最终尘渣含水率约 40% 左右，则废尘渣产生量为 6.7t/a，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5) 废漆渣

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沉降在喷漆室内的漆渣为 2.7t/a，经人工铲除收集；喷漆房“水帘柜”对喷漆过程中的漆雾废气收集处理并投加絮凝剂，使收集的漆雾沉淀为漆渣，本项目喷漆房漆渣产生量为 4.618t/a ($=5.4006*0.95*0.9$)，漆渣含水率约 40% 左右，则水帘漆渣约 7.7t/a。故全厂共计产生漆渣 10.4t/a。废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52-12，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除尘收尘

本项目下料、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产生收集粉尘，粉尘收集量为 2.8329t/a ($=1.2132*0.9*0.9+2.2842*0.9*0.9$)，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7) 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

(8) 废活性炭

根据计算，项目活性炭用量 28.42t/a ($=2.987*4+4.118*4$)，吸收有机废气量为 2.842t/a ($=1.3274-0.1327+1.8303-0.183$)，则废活性炭预计产生量约为 31.262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由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玻璃丝绵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使用玻璃丝绵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玻璃丝绵，玻璃丝绵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2t，则年产生量约 0.8t/a。废玻璃丝绵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由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包装桶

项目水性漆、胶粘剂等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t/a，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由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水帘柜废液

本项目水帘柜内废液定期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水帘柜废液，产生量约为 25.6t/a。水帘柜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42-49。由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机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60 人，按人均产生垃圾 0.5kg/d 计，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定期清运。

4.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副产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副产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木材加工	固态	木材	1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胶粘剂	封边、压皮	固态	胶	0.05	√	—	
3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布	0.1	√	—	
4	废尘渣	打磨	固态	尘渣	6.7	√	—	
5	废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10.4	√	—	
6	除尘收尘	下料、打磨	固态	粉尘	2.8329	√	—	
7	废包装袋	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等	5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31.262	√	—	
9	废玻璃丝绵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	0.8	√	—	

10	废包装桶	材料包装	固态	袋、箱	2	√	—
11	水帘柜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及水	25.6	√	—
1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0.5	√	—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9	√	—

4.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处置方式汇总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木材加工	固态	木材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无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150
2	废抹布	一般固废	擦拭	固态	布		无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1
3	废尘渣	一般固废	打磨	固态	尘渣		无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6.7
4	除尘收尘	一般固废	下料、打磨	固态	粉尘		无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2.8329
5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等		无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5
6	废胶粘剂	危险废物	封边、压皮	固态	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13	900-014-13	0.05
7	废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漆渣		T, I	HW12	900-252-12	10.4
8	废	危	废气	固	有机		T	HW49	900-039-49	31.262

	活性炭	危险废物	处理	态	物					
9	废玻璃丝绵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		T/In	HW49	900-041-49	0.8
10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材料包装	固态	袋、箱		T/In	HW49	900-041-49	2
11	水帘柜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及水		T/C/I/R/In	HW49	900-042-49	25.6
12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T, I	HW08	900-249-08	0.5
13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	/	/	9

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木材加工	固态	木材	无	900-009-S17	150	收集后外售
2	废抹布	一般固废	擦拭	固态	布	无	900-099-S59	0.1	
3	废尘渣	一般固废	打磨	固态	尘渣	无	900-099-S59	6.7	
4	除	一	下	固	粉尘	无	900-099-S17	2.8329	

	尘收尘	般固废	料、打磨	态					
5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等	无	900-099-S17	5	
6	废胶粘剂	危险废物	封边、压皮	固态	胶	T	900-014-13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漆渣	T, I	900-252-12	10.4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900-039-49	31.262	
9	废玻璃丝绵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	T/In	900-041-49	0.8	
10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材料包装	固态	袋、箱	T/In	900-041-49	2	
11	水帘柜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及水	T/C/I/R/In	900-042-49	25.6	
1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T, I	900-249-08	0.5	
13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无	/	1.25	环卫清运

4.4 环境管理要求

1)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对环境造

成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

本项目从其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其成分来看，若不妥善处理，有可能对土壤、水体、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①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可能对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②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储存场所若未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工业固体废物一旦与水（雨水、地表径流水或地下水等）接触，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分就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被浸滤出来，污染物（有害成分）随浸出液进入地面水体和地下水层，可能对地面水体和地下水体造成污染，造成二次污染。

③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若不进行妥善处理，或在包装、运输过程中泄漏，则会对附近敏感点或运输线路沿线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产生固废根据其特性采用密闭塑桶或吨包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

2) 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处，堆存面积约 10m²，最大暂存能力约为 10t。经核算，除了生活垃圾外，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为 164.6329t/a，清理周期为 1 次/半月，一般固废库最大的暂存量为 7t；因此，本次新建的 10m² 的一般固废库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地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颗粒物污染的措施。

c.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d.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e.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f.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20m²，位于 3#厂房 1 楼西侧，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废胶粘剂、废漆渣、废活性炭、废玻璃丝绵、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液、废机油，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可以满足要求。

表 4-29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胶粘剂、废活性炭、废玻璃丝绵、废包装桶、废漆渣、水帘柜废液、废机油，拟建一个 20m ² 危废暂存间，各类危废将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废胶粘剂、废包装桶、废漆渣、水帘柜废液、废机油采用桶密闭储存，废活性炭、废玻璃丝绵采用塑料袋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废胶粘剂、废包装桶、废漆渣、水帘柜废液、废机油采用桶密闭储存，废活性炭、废玻璃丝绵采用塑料袋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废胶粘剂、废包装桶、废漆渣、水帘柜废液、废机油采用桶密闭储存，废活性炭、废玻璃丝绵采用塑料袋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废胶粘剂、废包装桶、废漆渣、水帘柜废液、废机油采用桶密闭储存，废活性炭、废玻璃丝绵采用塑料袋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	本项目将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	符合

	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
8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9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废胶粘剂、废包装桶、废漆渣、水帘柜废液、废机油采用桶密闭储存，废活性炭、废玻璃丝绵采用塑料袋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③危废暂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 a.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b.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c.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f.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g.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i.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规范化管理要求 a.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b.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e.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f.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g.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h.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i.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贮存能力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查阅企业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文件、资料，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文件要求，对企业危废库管理情况及贮存能力进行了核查。

2) 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在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产生的固废需采用密闭塑桶或吨包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固体废物临时堆场设置防雨、围墙、导流沟、多孔排水管、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印发〈江苏省

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危险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或堆场存放。库房或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4.6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批准，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有效证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警示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装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7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产生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5.1 污染物及污染途径

项目所租用房屋地面已硬质化，所用生产设备均为地面以上设备，危废仓库

位于二层东北角，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是化粪池和污水管线发生的渗漏等。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化粪池及配套污水管线渗漏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

5.2 污染防控措施

表 4-30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是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防晒
2	办公室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宜小于 0.8mm）结构形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6} \text{cm/s}$
3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是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防晒

在采取了相应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生态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环管字 057 号）精神，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对项目情况进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识别项目中的潜在危险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8.1 风险物质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全厂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识别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物质危险特性 Q 值
1	水性底漆	2	50	0.04
2	水性面漆	3	50	0.06
3	胶粘剂	1	50	0.02
	废胶粘剂	0.125	50	0.0025
4	废漆渣	2.6	50	0.052
5	废活性炭	7.8155	50	0.15631
6	废玻璃丝绵	0.2	50	0.004
7	废包装桶	0.5	50	0.01
8	水帘柜废液	6.4	50	0.128
9	废机油	0.125	50	0.0025
合计		/	/	0.47531

注*：临界量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根据计算可知 Q=0.47531，以 Q0 表示，故本项目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8.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生产车间及危废库发生泄漏；污染环境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32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措施故障	废气收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就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过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储运工程	泄漏	液体物料泄漏进入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火灾事故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厂区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后续应加强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议企业按照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原料库、一般固废仓库等进行安全检查。车间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并在雨污水排口安装截止阀，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处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1）风险防范措施 1）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2）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3）污染雨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厂区所有雨水管道的进口均设置截留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则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留在厂区内，切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清下水排入外部水环境的途径。 （2）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 1）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脱硫脱硝、煤改气、污水处理、RTO 焚烧		

炉等五类环境治理设施，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在项目建成后需配备一定的风险防范设施，如：厂区安装了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装置、泄漏紧急处理装置等。

应急物资和装备分析

企业需在项目建成后储备一定的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物资和消防手套、消防帽、防毒面具等物资和防护装备。

应急队伍

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应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与应急小组的职责分工。

事故应急池容积有效性评估：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降雨量， m^3 ；

根据企业情况，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₁: 厂区物料储罐最大存在物料量, 本项目不设置储罐, 项目使用最大桶装为水性漆桶, 单个桶装约0.025m³, V₁=0.025m³; 主要为水性漆, 成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二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甲醚等。

V₂: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第 8.4.2 条规定: 厂区占地面积 1.67ha≤100ha, 同一时间内火灾处数按 1 次计, 消防用水量按界区内消防用水量最大处计。厂区消防给水系统用水量取 15L/s, 厂房火灾延续时间 1.0h, 消防总水量约 54m³, V₂=54m³。厂区消防尾水主要考虑火灾发生过程中使用消防水产生的消防废水, 主要成分为 COD、SS。

V₃: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₃=0m³。

V₄: 发生事故时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本项目事故情况不考虑其他生产废水的产生, V₄=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³;

句容市日最大降雨量按 219.6mm 计, 本项目事故发生时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16672m², 本次收集雨水, 降雨时间以 20min, 则本项目必须收集的雨水为 51m³ (≈219.6/24/60*20*16672/1000), V₅=51m³。自然降雨的雨水, 成分为 COD, SS。

考虑最不利工况, 即厂区最大储罐泄漏、火灾、暴雨同时发生, V_总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025 + 54 - 0) + 0 + 51 \approx 106 \text{m}^3$$

综上分析, 本项目需新建 106m³ 事故池, 建设后企业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时, 立即关闭雨污水阀门, 将事故废水排放至应急事故池是可行的, 可满足企业事故应急要求。

事故收集池事故水收集及防范系统及合理性分析

事故状态下, 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必须全部收集。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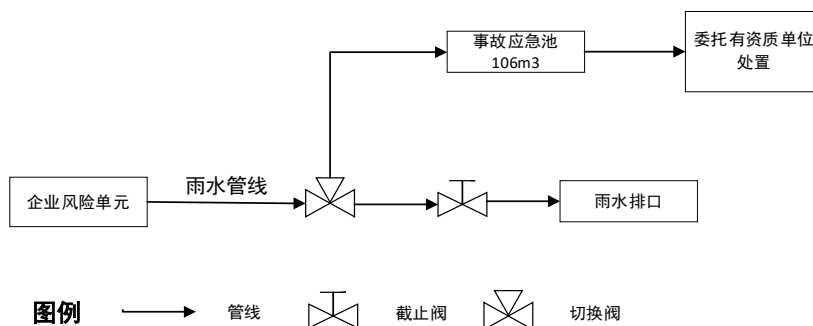


图 4-4 雨、污管网走向及应急设施建设控制图

事故发生时，关闭雨水截止阀门，将雨水管网收集的消防尾水及污染雨水转入事故应急池暂存，污水管线收集的风险单元的污水转入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防控（单元-厂区-园区），企业三级防控体系详见下表。

表 4-33 企业三级防控体系设置情况

级别	相关设置
单元	①液态原料储存区等区域周围设置泄漏拦截（导流沟槽）及收集设施，前处理废水设置废水收集管线，危废仓库设置泄漏拦截（导流沟槽）及收集设施，可将废水环境风险控制在单元内。 ②厂区雨水管道环状布置，可有效地收集各单元事故废水。
厂区	①厂区拟新建 106m³ 事故池，可满足事故废水应急收集需求； ②厂区雨、污排口均设置切换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闸阀，将废水环节风险控制在厂区内。
园区	①企业雨、污水均接园区管网且相应排口均设有监控措施； ②企业雨水进入河流处设置切断阀门。

危废仓库泄漏应急处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危废类比较多，其中水帘柜废液、废机油等为液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存在泄漏的环境风险，因此危废仓库应制定泄漏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备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包括防渗漏收集措施、泄漏物收集沟槽。本项目危废仓库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废库的相关建设要求设置，企业应在原料仓库等易燃原料储存区、危废仓库等区域应配备消火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并配备相应的切换阀门；厂区雨、污水排口各设置 1 个关闭闸（阀）；雨水排放口前须按要求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

观察井；本项目液态原料储存区及车间内前处理区域、危废仓库应配备消防沙、空桶等液态物料泄漏吸附、收集、堵漏相关应急物资；厂区雨、污水排口、危废仓库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项目原料储及成品储存区应设置烟雾报警器。此外，企业还应配备防护服、急救箱、应急处置工具箱（配备常用工具或专业处置工具）等应急物资；按要求设置应急处置卡。

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危废仓库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二者取较大者），本项目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吨桶暂存，危险废物的最大暂存量为 6.525t，因此危废仓库堵截设施的最小容积应为 0.65 立方米。本项目拟在液态或半固态危废储存区底部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导流沟槽及吨桶收集。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 号）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企业应做好以下环境风险辨识管控要求：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等开展环境风险管控辨识，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④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项目对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装置及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等装置进行环境风险辨识。

8.5 环境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企业应在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应配备消火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并配备相应的切换阀门；厂区雨、污水排口各设置 1 个关闭闸（阀）；雨水排放口前须按要求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本项目液态原料储存区及车间内前处理区域、危废仓库应配备消防沙、空桶等液态物料泄漏吸附、收集、堵漏相关应急物资；厂区雨、污水排口、危废仓库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项目原料储及成品储存区应设置烟雾报警器。此外，企业还应配备防护服、急救箱、应急处置工具箱（配备常用工具或专业处置工具，涉及燃气的防爆场所应配置无火花工具）等应急物资；按要求设置应急处置卡。

8.6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作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而制定的制度。

应急和应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线负责”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级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应充分发挥应急响应的指挥作用。

应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现场应急基础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强化一线人员的紧急处置和逃生的能力，“早发现、早报告、迅捷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①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发[2011]113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 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 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等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本项目签署发布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本项目应急预案应与镇江市句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衔接。当企业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企业处理能力时，由上

级主管部门启动本级应急预案。企业应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运行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产生《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应急预案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4-34 应急预案应包含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危险目标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建立工厂、场区应急组织机构，确定人员、明确职责
3	分级响应机制	分为一般、较大、重大三个级别，并制定分级响应程序，设立预案启动条件
4	应急救援保障	贮备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如消防器材、消防水池、事故池和灭火器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建立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及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和交通保障（车辆的驾驶员、托运员的联系方式）、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防护措施	划定事故现场、邻近区域，采取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备有相应的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包括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等内容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终止后行动	在事件现场得以控制，应急状态结束后。需及时通知周边单位、居住区危险已经解除，同时向上级有关单位汇报事件的详细情况
11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包括应急救援人员、本厂员工）培训与演练，每月一次培训，一年一次实地演练。对工厂邻近地区定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如一年一次。同时不定期地发布有关信息。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12	应急经费保障措施	设立应急专项经费

②应急培训、演练要求、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1) 应急培训要求：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发[2011]113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企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

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培训。

2) 应急演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可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组织指挥演练。企业应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演练内容包括：液态有毒有害原辅料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演练；生产车间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演练；发生火灾事故后，事故废水的应急处置演练；各阀门正确开启和关闭的演练；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急救及医疗；污染水体的监测与化验；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公司交通控制及管理；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事故的善后工作。

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2) 隐患排查内容

隐患排查内容包括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具体的排查内容可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附表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

3) 排查方式和频次

排查方式：企业综合考虑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公开等因素，可选择采取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进行排查，并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

排查频次：企业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以厂区为单位的综合排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的日常排查。此外，还需按要求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

8.7 小结

综上所述，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 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智慧家居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镇江市	句容市	后白镇	张庙工业集中区 1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31 度 53 分 8.017 秒	纬度	119 度 9 分 24.61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漆位于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水性漆泄漏引起水体污染，木材等原辅料等易燃物质遇明火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				
风险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为I				

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应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与应急小组的职责分工。

8.8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5，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7。

表 4-3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排气筒	P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化粪池口	DW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仓库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间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 4-3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污水排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 排污许可

①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类型为登记管理。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②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⑤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⑥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3）项目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5）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⑦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设置环保标志牌。

⑧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6）加强涉 VOCs 的相关管理制度

①VOCs 治理设施不得设置废气旁路，若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②明确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并保存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

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④保存 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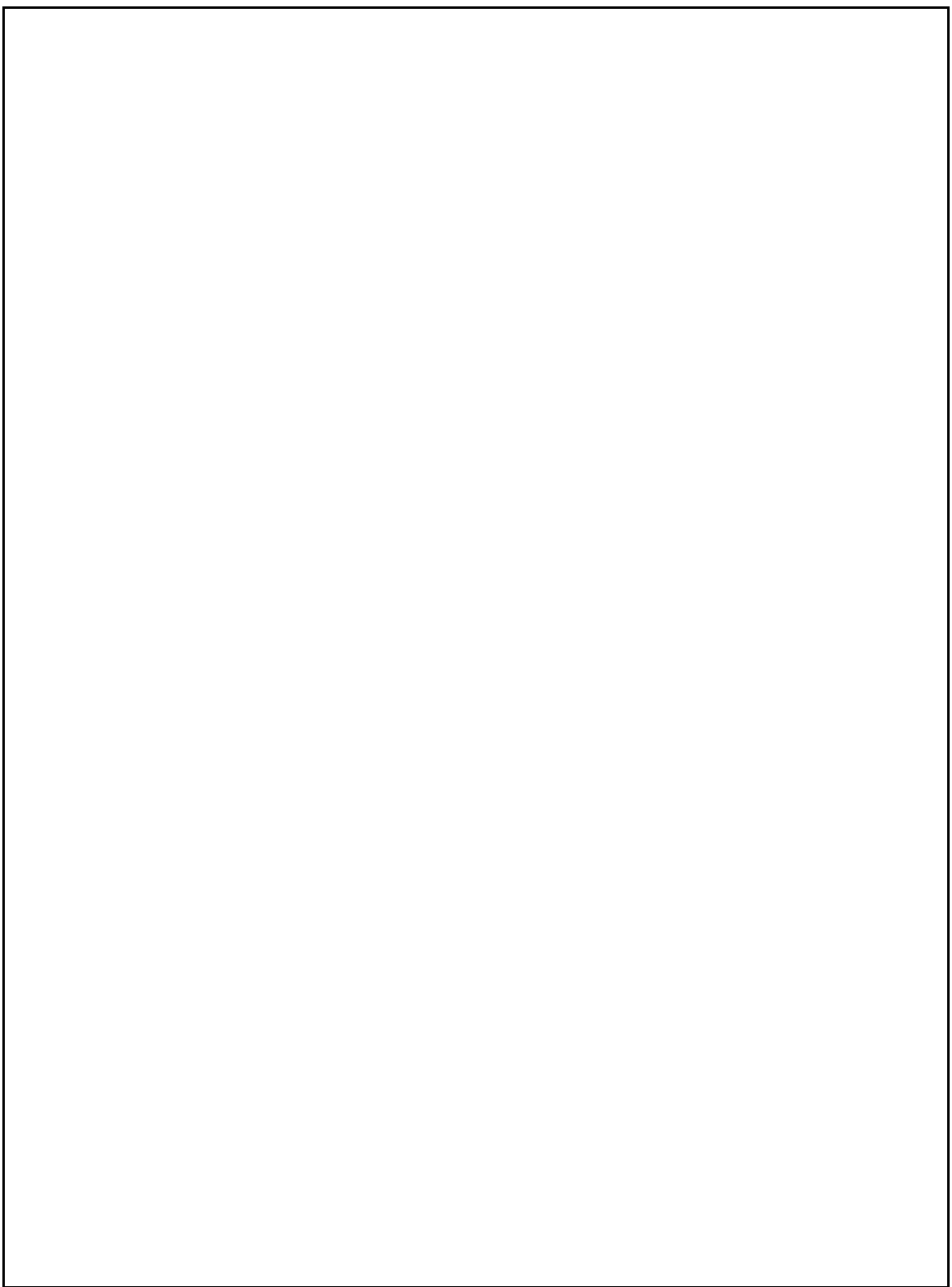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开料、排钻、精裁、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中央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DA002 排气筒/ 开料、排钻、精裁、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中央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开料、排钻、一次精裁、切割、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中央除尘装置/水帘过滤+24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 喷漆	颗粒物、TVOC	水帘柜+玻璃丝棉+二级活性炭+24m 高排气筒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非甲烷总烃：《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表 1
	DA005 排气筒/ 喷漆	颗粒物、TVOC	水帘柜+玻璃丝棉+二级活性炭+24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收集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非甲烷总烃：《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表 2
		TVOC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噪声	隔声带、距离衰减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木材加工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固废零排放

	擦拭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打磨	废尘渣			
	下料、打磨	除尘收尘			
	材料包装	废包装袋			
	封边、压皮	废胶粘剂			
	喷漆	废漆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玻璃丝绵			
	材料包装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水帘柜废液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所有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液的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防止对土壤造成污染。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项目危废暂存间设为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域，其他区域设为一般防治区。				
	③生产车间地面为一般防渗，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做处理，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				
	采取上述措施后，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止原料桶泄漏后污染周围土壤、地下水；厂内配备消防砂、灭火器、沙袋等灭火器材和泄漏封堵设备；配备个人防护装备（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				
	发生事故时，企业人员可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1) 公司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定期进行电路检查。				
	(2) 移动式灭火设备，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锅炉房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				

	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外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应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规范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信息。 ⑥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公示 废气监测记录信息包括监测时间、排放口编码、污染因子、监测设施、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浓度监测结果、是否超标、数据来源、其他。监测数据所有记录均由专人建档保管。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5年。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1.2744	/	1.2744	1.2744
		TVOC	/	/	/	0.3157	/	0.3157	0.3157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8548	/	0.8548	0.8548
		TVOC	/	/	/	0.1662	/	0.1662	0.1662
废水	废水量		/	/	/	1440	/	1440	1440
	COD		/	/	/	0.504	/	0.504	0.504
	SS		/	/	/	0.36	/	0.36	0.36
	NH ₃ -N		/	/	/	0.036	/	0.036	0.036
	TN		/	/	/	0.0432	/	0.0432	0.0432
	TP		/	/	/	0.0043	/	0.0043	0.004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50	/	150	150
	废抹布	/	/	/	0.1	/	0.1	0.1
	废尘渣	/	/	/	6.7	/	6.7	6.7
	除尘收尘	/	/	/	2.8329	/	2.8329	2.8329
	废包装袋	/	/	/	5	/	5	5
危险废物	废胶粘剂	/	/	/	0.05	/	0.05	0.05
	废漆渣	/	/	/	10.4	/	10.4	10.4
	废活性炭	/	/	/	31.262	/	31.262	31.262
	废玻璃丝绵	/	/	/	0.8	/	0.8	0.8
	废包装桶	/	/	/	2	/	2	2
	水帘柜废液	/	/	/	25.6	/	25.6	25.6
	废机油	/	/	/	0.5	/	0.5	0.5
/	生活垃圾	/	/	/	9	/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2 咨询服务合同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确认单

附件 5 声明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报批申请

附件 7 全本公示说明及公示截图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9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10 土地证、营业执照

附件 11 规划证明

附件 12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3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函

附件 14 现场工程师照片

附件 15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6 节能承诺表

附件 17 检测报告

附件 18 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单

附件 19 总量凭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图

附图 3 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厂房分区防渗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